

洗錢案例彙編

第四輯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序 言

序 言

為防制洗錢，我國洗錢防制法課以金融機構相當之行政防制責任，包括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機構申報義務，金融機構可說是我國洗錢防制工作第一線，也是最重要的一環。從民國 86 年洗錢防制法開始施行以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的質與量每年均有顯著提升，對國內防制洗錢與追查重大犯罪成效功不可沒，去(92)年 8 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開始施行，新增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制度，亦在金融機構積極配合下順利運作，為國內防制洗錢工作增添利器，對所有金融從業人員在洗錢防制工作上所作的努力與貢獻，謹獻上最崇高的感佩之意。

「洗錢案例彙編」已經發行到第四輯，本輯內容主要蒐集最近一、二年所發生與洗錢防制工作有關案例，目的是希望藉由犯罪案件發生過程與資金流向清查之描述，以及金融機構在當中曾經扮演之角色與未來可改善空間之探討，提供所有金融從業人員工作上參考，借此提升金融從業人員於處理客戶金融交易過程當中對異常交易之警覺性，並適時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俾能及時阻絕犯罪、防制洗錢。另附錄彙輯洗錢防制法、相關行政命令及銀行業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多種，一併附錄提供參考。

本輯倉促付梓，疏漏舛誤之處在所難免，至盼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賜教。

局長 葉盛茂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目錄

● 鄭○○犯罪集團偽造支票案.....	1
● 陳○○涉嫌背信案.....	5
● 呂○○偽造有價證券及竊盜案.....	8
● Knight 涉嫌背信案	12
● 侯○○涉嫌業務侵占案.....	15
● 賴○○涉嫌詐欺、背信案.....	18
● 阜○集團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21
● 力○公司涉嫌內線交易案.....	25
● 李○○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案.....	28
● 木○公司涉嫌逃漏稅案.....	31
● 廖○○涉嫌行使變造有價證券案.....	34
● 蘋○公司涉嫌常業詐欺及違反證交法案.....	36
● 劉○○業務侵占案.....	40
● 熊○○等人涉嫌貪瀆洗錢案.....	44
● 魏○○涉嫌業務侵占案.....	48
● 林○○涉嫌內線交易、侵占、背信案.....	53

附錄

● 洗錢防制法.....	58
● 具調查權之機關查詢銀行客戶資料規定.....	65
● 財政部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會議紀錄.....	67
●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	69
● 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	73
● 防範行員勾結不法集團詐騙冒貸規定.....	74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 為預防及打擊不法分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76
- 為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 79
-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錄攝之資料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80
-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有關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釋疑..... 81
- 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以防範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貸 82
-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83
-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2
-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9
- 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07
- 金銀珠寶商（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113

鄧〇〇犯罪集團偽造支票案

壹、案情概述

甲君、乙君、丙君、丁君及戊君等五人夥同其他三位不知名人士組成偽造支票集團，先於 91 年 3、4 月間，由甲君將其本人照片交給乙君，再由乙君將甲君照片貼在偽造之國民身分證上（身分資料為不知情之庚君所有）。91 年 7 月 23 日，甲君、丙君、丁君三人依乙君之指示，持上開偽造國民身分證，前往 A 銀行、B 銀行、C 銀行分別以庚君名義開設帳戶，同年月 25 日，又由甲君持用該偽造國民身分證，在 D 銀行及 E 銀行開設庚君銀行帳戶。而乙君在此期間，先透過戊君向某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取得 F 銀行空白支票及台北縣政府公庫支票資料，隨即在其住處偽造台北縣政府設立於 F 銀行之新板站第二期區段徵收基金專戶內、面額新台幣 \$53,200,000 元之支票乙紙，受款人為己公司，又偽造「蘇貞昌」、「己公司」及相關公庫印章，蓋在該偽造支票上。

91 年 8 月 1 日，甲君、乙君、丙君及丁君四人相約在 A 銀行附近見面，由乙君將上開偽造支票交付丙君，再由丙君持往 A 銀行庚君帳戶內提示交換，經票據交換所於次日交付 F 銀行，惟 F 銀行人員核對印鑑及覆核時，均未查覺發票人之三枚印文均係偽造，即依期將新台幣 \$53,200,000 元匯入 A 銀行庚君帳戶內。

91 年 8 月 5 日凌晨，乙君指示甲君、丙君、丁君三人前往 A 銀行設立之提款機，為確認前開存入之偽造支票是否已兌現並入帳 A 銀行庚君帳戶，乃持用以庚君名義取得之 A 銀行金融卡，提現\$100,000 元、轉帳\$100,000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元至 B 銀行庚君帳戶，又赴 B 銀行所設之提款機，提現 \$100,000 元，由甲君、乙君、丙君、丁君當場朋分。經前揭交易成功，確定款項已入帳戶，當日上午，該偽造支票集團所有成員在 A 銀行前會合，由甲君持庚君存摺及印鑑及大型手提袋進入銀行，分別填寫二張匯款單，欲將帳戶內支票兌現款分別匯出 \$10,000,000 、\$15,000,000 至彼等在 B 銀行及 C 銀行假藉庚君名義開設之帳戶，餘款 \$25,000,000 全數領現。A 銀行行員發現交易異常，乃以分行庫存現金不足須向總行調現為由，請甲君至營業部辦理提現，並立即以電話照會發票行及開票人，始發現支票係偽造，隨即報請管區將等待提現之嫌犯甲君當場逮捕，並即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而其他相關銀行於媒體報導後，亦主動清查相關人頭帳戶，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貳、洗錢手法

該偽造支票犯罪集團利用偽、變造身分證開設人頭帳戶收受贓款，再輔以透過自動提款卡作為檢視支票兌現與否，於確定偽造支票未被發覺後，進行臨櫃交易，企圖以提現方式，阻斷後續資金流向追查。

叁、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存款存

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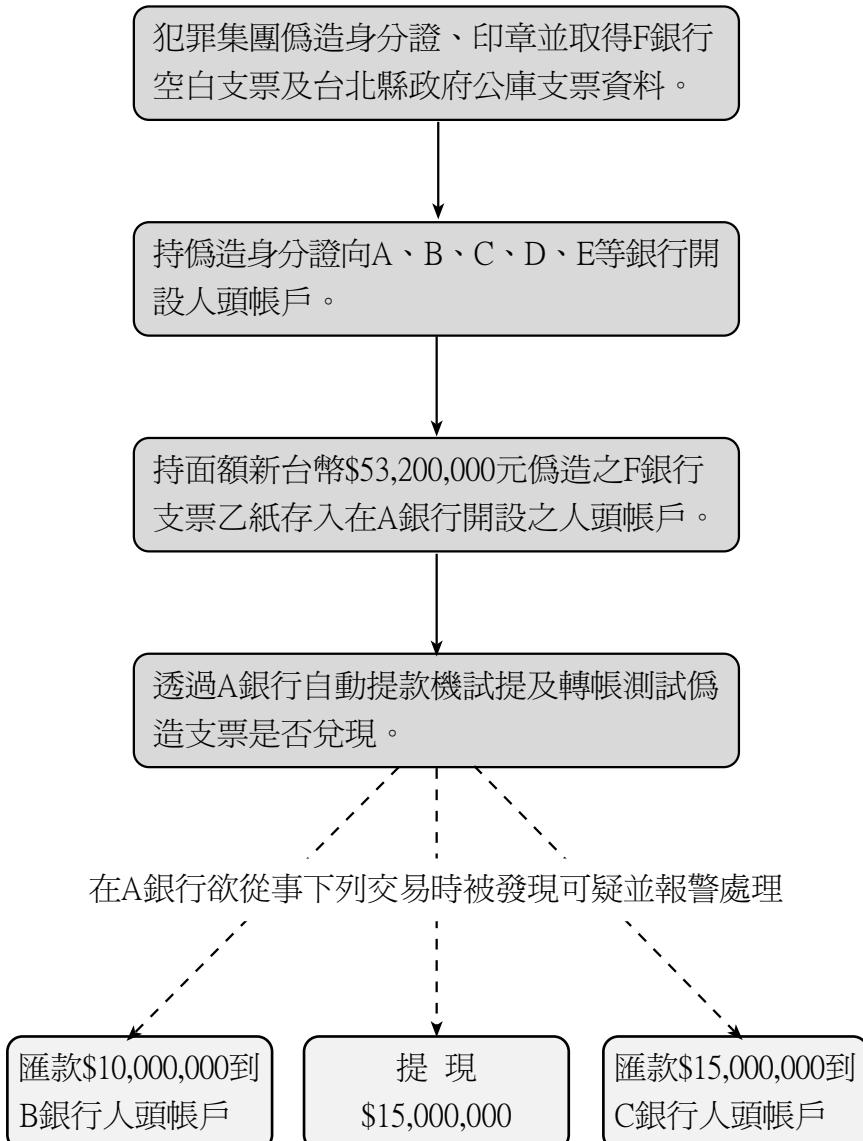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台北縣警察局共同調查，並依偽造有價證券、洗錢等罪嫌移送台北地院檢察署偵辦。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乙君被處有期徒刑 8 年，甲君、丙君、丁君三人各處有期徒刑 4 年。

伍、經驗參考

- 一、本案有三家金融機構對於帳戶開戶過程審核未臻完善，讓歹徒有機可乘，使用偽、變造身分證開設人頭帳戶，仍有待改善。
- 二、歹徒利用人頭帳戶遂行犯罪之過程，因金融從業人員機警，得以發覺本案，使歹徒犯罪伎倆無從得逞，並運用技巧留任歹徒，讓警方及時逮捕現行犯，降低金融機構損失。
- 三、相關銀行於媒體報導報導後，亦主動清查相關人頭帳戶，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確實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值得嘉許。

鄧O O犯罪集團偽造支票案資金流程圖



陳○○涉嫌背信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一)91 年 4 月間，A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某公司帳戶代為交易人甲君，從帳戶中提領大額現金，交易模式異常；91 年 5 月間 A 銀行再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有兩家公司帳戶忽然於 91 年 5 月 17 日下午存入大額現金，總計新臺幣\$2,600 萬元，事後查詢交易紀錄發現，該兩家公司經常有大額匯入款，隨即大額現金提領，代為交易人均為甲君，其雖非本行客戶，惟本行覺其行徑可疑，故通報之。

(二)91 年 4 月間，B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某公司帳戶代為交易人甲君，一次提領現金\$2,000 萬元，行員規勸其改用匯款或開台支方式進行交易，皆遭拒絕。

(三)91 年 4 月間，C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某公司帳戶(代為交易人甲君)平日少有往來，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

(四)91 年 5 月間，D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該行有兩個公司帳戶連續多次提領現金超過 150 萬元，殊為可疑，代為交易人均為甲君。

二、涉案人

甲君，男，時任某科技公司總經理。

乙君，男，時任某上市公市董事長兼總經理，甲君係其妻舅。

三、涉案情形：

乙君係某上市公市董事長兼總經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指示其妻舅甲君勾結五家公司之負責人進行虛偽買賣，先由該上市公司將貨款匯入該五家公司帳戶後，隨即再由甲君偕同該五家公司人員赴各金融機構提領現金，違背其職務行為，涉嫌背信，不法所得共計新台幣\$152,252,030 元。

貳、洗錢手法

甲君、乙君兩人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掩飾其背信罪之不法所得，但背信罪並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犯罪，因此甲君、乙君兩人不構成洗錢罪。

參、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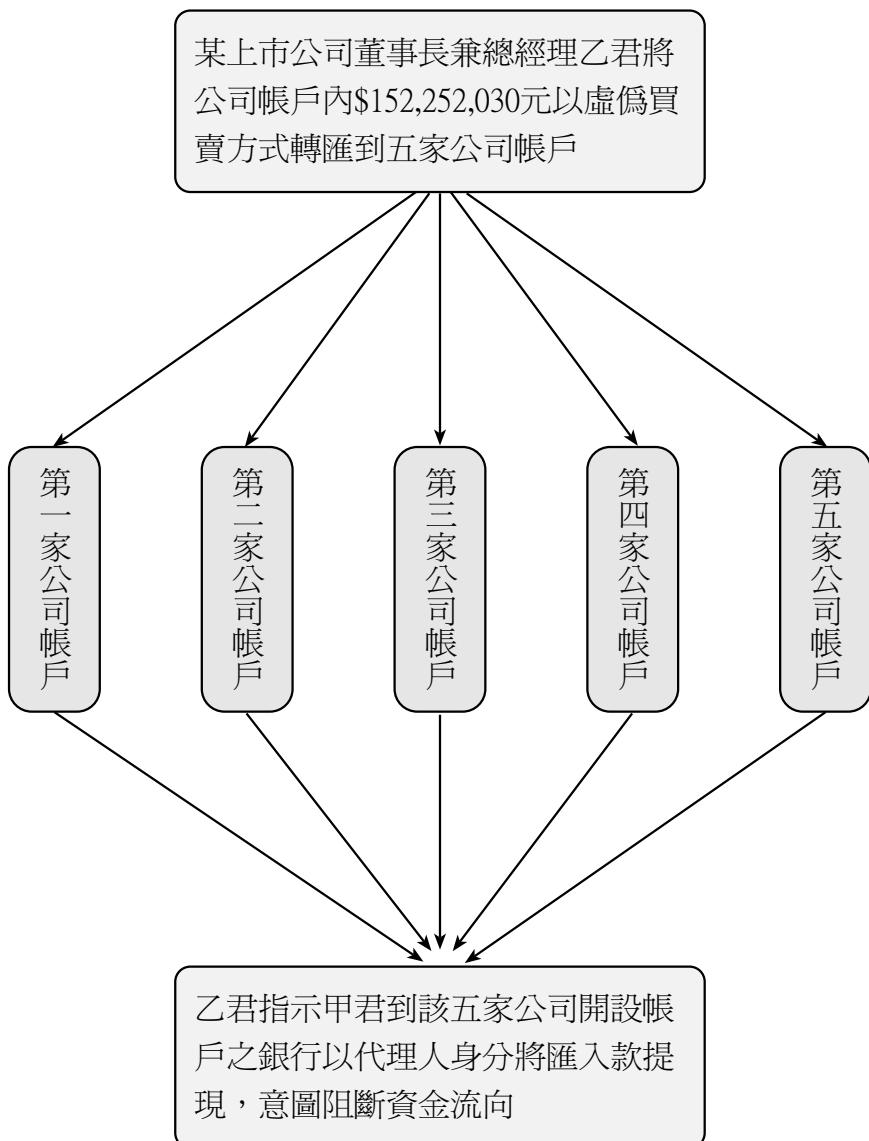
本案中，客戶帳戶內少有往來，卻突然有大額款項存入後即迅速提領現金；另有經銀行規勸不要提領大額現金被拒，相關金融交易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肆、經驗參考

本案因 A、B、C、D 等銀行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清查分析而得發掘甲君、乙君兩人涉嫌背信行為，實值肯定。

陳○○涉嫌業務侵占案資金流程圖



呂○○偽造有價證券及竊盜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 銀行民生東路分行行員於 91 年 2 月 5 日上午，以電話話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要求傳真空白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並表示該分行有一客戶於當日在該銀行西園分行存入現金 640 萬元，隨即回民生東路分行提現，交易可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請渠即刻申報該疑似洗錢交易外，並提醒該分行注意：(一) 西園分行聯行收取之現金是否為偽鈔？(二) 請西園分行注意現金之綱鈔帶來自何銀行？(三) 西園分行當日聯行存入大額現金共有幾筆？並請該行員通告西園分行注意防範，惟迄下班前，並未收到 A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當日深夜即發生 A 銀行西園分行襄理甲君從金庫內盜取現金 \$61,800,000 元後逃逸之犯罪情事，次日本中心陸續接到 A 銀行申報六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該行新開戶客戶在 91 年 5 月 5 日透過西園分行聯行存入大額現金，隨即至原開戶行提領現金，交易殊實異常。

二、涉案人

甲君，男，時任 A 銀行西園分行襄理。

乙君，無業。

三、涉案情形

(一) 甲君因債務纏身遭地下錢莊逼債，於 91 年 1 月下旬尋覓不知情之無業遊民六人，以每人 \$1,000 元之代價，利用渠等身分充作人頭，在 A 銀行所屬莊敬等五家分行開設通儲帳戶，完成犯案準備後，甲君於

同年 2 月 5 日以現金 1000 萬元，交付乙君，再由乙君駕車陪同人頭遊民，分別從西園分行將現金存入人頭帳戶或以現金從該分行匯入其他分行之人頭帳戶，再輾轉依通儲、通提方式，馬上從其他分行提領現金，如此交叉存提，使當日西園分行庫存現金迅速暴增。當晚甲君見時機成熟，乃潛入 A 銀行竊取保險櫃內存放之現金\$61,800,000 元。

(二)另經調查後發現，甲君另於 86 年 10 月間，因投資地下期貨交易積欠約\$6,000,000 元債務，乃向地下錢莊借款及利息累積欠債 2500 餘萬元。甲君遂偽造某客戶之借款契約書向 A 銀行聲請貸款\$22,000,000 元，得手後，旋將各該款項分別轉匯入不知情之親友帳戶內，以清償債務。

貳、洗錢手法

前述事實(一)之部分，甲君準備人頭帳戶及現金 1000 萬元後，而得以順利盜取現金\$61,800,000 元，然而此部分僅係甲的犯罪方法與洗錢無涉。另外前述事實(二)之部分，甲君利用親友帳戶隱匿、掩飾其偽造有價證券重大犯罪之不法所得，此部分應有構成洗錢罪，但檢察官起訴書及法院一審判決書均未論及。

參、可疑交易表徵

按客戶無合理狀況下突然償還問題放款，資金可能係來自犯罪所得，亦有可能是其他犯罪者利用之洗錢管道，金融機構發現此種情形時，應了解客戶還款之資金來源，若客戶拒說明或無法合理說明時，即應考慮申報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二、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
- 三、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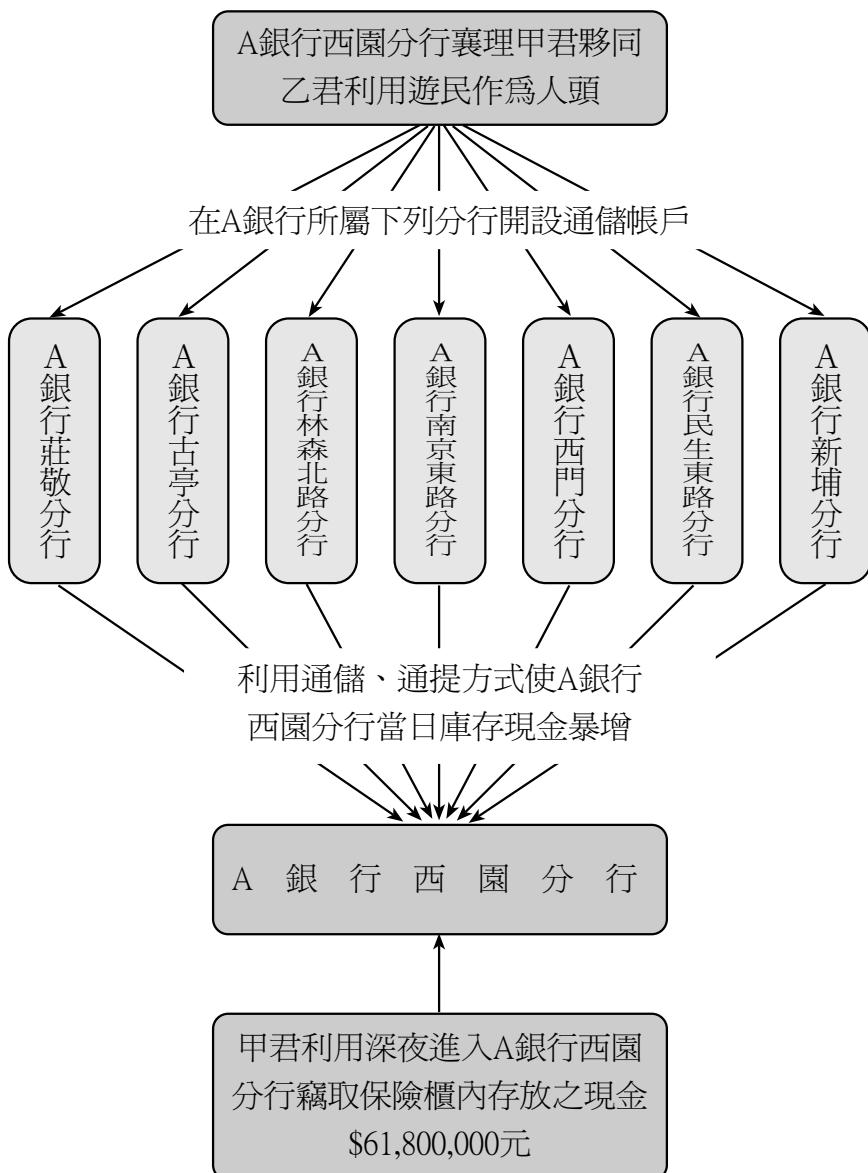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甲君偽造有價證券及竊盜罪有期徒刑 12 年，乙君判處竊盜罪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

伍、經驗參考

- 一、A 銀行未能確實作好認識客戶及職員，對於職員突然償還大額放款未予注意；後來甲、乙兩人利用遊民新開設人頭帳戶均未查覺，對客戶開戶審核機制有待加強。
- 二、A 銀行內部在案發前已查覺異常交易，惟內部稽核控管未能充分發揮功能以防患未然，殊為可惜。
- 三、A 銀行西園分行當日庫存現金爆增，超過安全量，為何未送台銀或總行存放？又該分行裏理甲君為何能夠獨自在深夜潛入銀行開啓保險櫃？均值得深思。

呂○○偽造有價證券及竊盜案資金流程圖



Knight 涉嫌背信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3 年 3 月間，A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 (一) 該銀行客戶甲君自去(91)年 10 月起，經常將大額新臺幣及美金現鈔存入其帳戶，款項可能是甲君從其在該銀行開設之保管箱內所取出。
- (二) 自去年 10 月起，甲君要求對帳單不要寄往公司，改由本人領取。
- (三) 自去年 12 月起，甲君得知同日現金存款達一定金額後應為登記，之後每筆存款金額均故意略低於應登記之金額。
- (四) 甲君日前存款新臺幣\$49,200,360 元及美金\$300,543 元，經詢問款項來源，甲君聲稱係業務佣金收入。

二、涉案人

甲君，男，時任某外商公司經理。

三、涉案情形

甲君為某外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亞洲區採購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背其任務，向四家購買原物料之海外廠商要求回扣，所得不法利益以現金(美金或新臺幣)分批攜回國內後，先存放於其開設在 A 銀行之保險箱內，之後再陸續存入自己帳戶中，再轉匯往大陸籍密友、埃及親友及甲君自己美國銀行帳戶中，部分不法所得現金並以快遞業者包裹夾帶方式寄往美國。

貳、洗錢手法

甲君利用銀行保險箱隱匿、掩飾其背信罪之不法所得，並以分散現金交易之方式規避大額現金交易登記之規定，但因背信罪並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犯罪，故甲君不構成洗錢罪。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相關金融交易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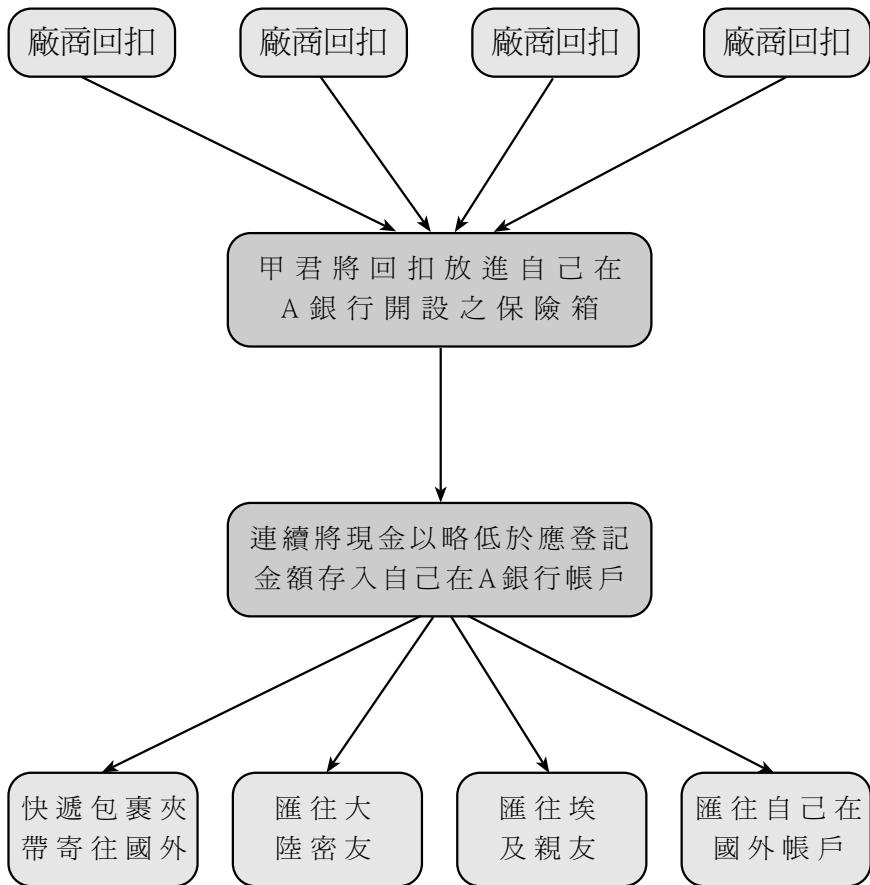
本案尚符合下列日本辦理存放款業務金融機構疑似洗錢交易表徵：

- 一、客戶希望將提款卡等郵寄至與其住所相異之聯絡人或表示不要通知之帳戶存提款交易。
- 二、頻繁的使用保險箱。
- 三、與公務員或公司職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交易。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甲君係外籍人士，於案發後遭到該外商公司解僱，隨即離開台灣，本案由該外商公司母國執法機關繼續調查。

Knight涉嫌背信案資金流程圖



侯○○涉嫌業務侵占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3 年 3 月間，A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外籍看護工甲君帳戶於同月 4 日存入金額 \$3,480,572 元，同月 8 日甲君偕同雇主乙君至 A 銀行要求結清帳戶並全數領取現金，但因 A 銀行庫存現金不足，故乙君要求領現 \$2,000,000 元，餘款 \$1,480,572 元則存入乙君帳戶，另大額登記簿所留甲君電話與雇主乙君不同，實為可疑，特此通報。

二、涉案人

乙君，男，時任 B 信用合作社外務人員。

三、涉案情形：

乙君涉嫌偽造客戶丙君之印章並偽填丙君之領款憑條，於 3 月 3 日將客戶丙君帳戶內 \$3,500,000 元款項匯入丁君之支存帳戶內，再盜開付款人為丁君，面額 \$3,480,572 元之支票乙紙，於 3 月 4 日利用外籍看護工甲君帳戶內提示後提領現金，部分並轉存至自己帳戶內，其犯罪所得用以繳交信用卡及現金卡之債務。

貳、洗錢手法

乙君利用客戶及受雇人之帳戶隱匿、掩飾其業務侵占犯罪之不法所得，但是乙君業務侵占所得未逾新臺幣二千萬元，並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犯罪，因此乙不構成洗錢罪。

參、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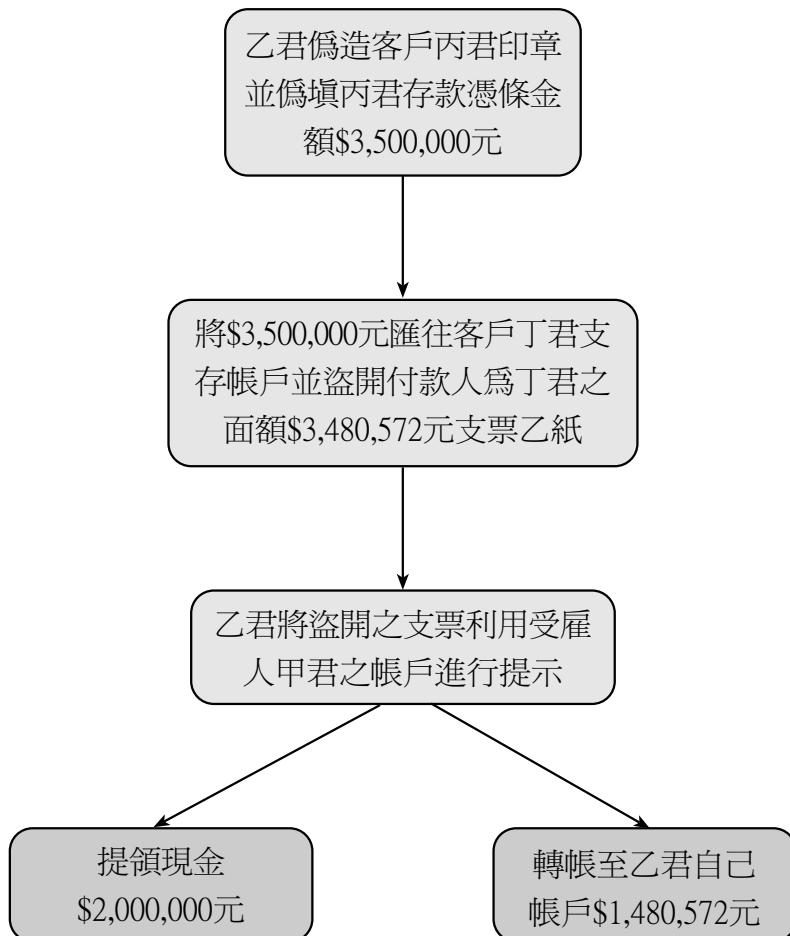
本案中，甲君僅係外籍看護工，帳戶內少有往來，卻突有大額款項存入後即迅速提領現金，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肆、經驗參考

本案因 A 銀行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清查分析並經 B 信用合作社配合而得發掘乙君之業務侵占行為。同時 A 銀行於交易過程中確實核對甲君、乙君兩人基本資料，進一步作好「再次確認」客戶身分工作，從中發掘不法，實為一個成功案例。

侯○○涉嫌業務侵占案資金流程圖



賴○○涉嫌詐欺、背信案

壹、案情概述

A 銀行行員甲君於 91 年 5 月間，在無合理原因下自動請調至中部分行，隨即在該地區之同業開立八個個人帳戶，同年 6 月間甲君利用職務之便，暗中挪用客戶定存帳戶內小額存款，轉入前揭個人帳戶，惟未被 A 銀行主管發覺。

同年 8 月 9 日至 12 日，甲君連續利用職務之便，偽造該銀行定期存款戶之名義盜開國際金融卡，將定存客戶帳戶之存款轉入預先開好之本人帳戶詐領款項，隨即以自動提款卡提領、轉帳、地下通匯、國際金融卡提領、購買股票等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計盜用五名客戶帳戶存款 2300 餘萬元，8 月 12 日晚上持預先購妥之機票搭乘班機經香港潛赴大陸廈門地區藏匿。

甲君在大陸藏匿期間，以預先盜開之定存客戶國際金融卡在廈門地區自動提款機連續取款，因提領次數密集，遭廈門地區公安發覺異狀，經與國內金融機構聯繫，確定甲君盜用客戶存款後，立即將其羈押，數月後由我國警方押解回國受審。

A 銀行於發現客戶存款遭盜領之後，即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向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轉交台中縣調查站調查屬實後，移請台中地檢署偵辦。

貳、洗錢手法

爲掩飾、隱匿不法所得，甲君利用本身在金融機構

服務之專業及方便，將贓款轉帳至本人預開之同業帳戶、交割股票、提款機取款、結購外匯及匯款至地下通匯業者金融機構帳戶中將贓款跨境移轉等方式進行洗錢。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每筆存、提款金額相當且相隔時間不久。
- 三、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與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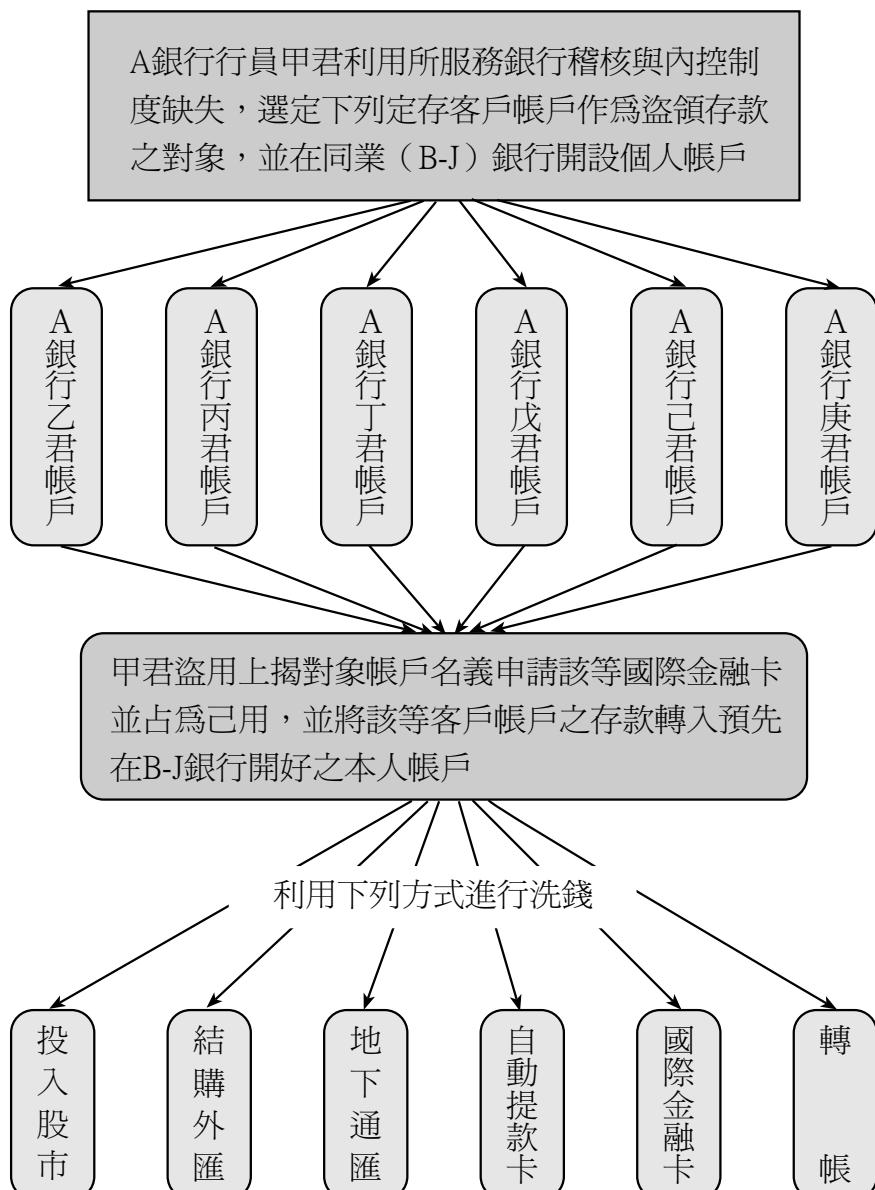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台中縣調查站將全案以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等罪嫌移送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目前已由台中地方法院判處甲君有期徒刑2年10個月。

伍、經驗參考

「認識你的客戶」及「認識你的職員」是洗錢防制機制中極為重要的一環，甲君在A銀行內部考核資料中雖無不良紀錄，但請調原因不明，該金融機構對其調職後之工作，又未落實稽核考評，致發生舞弊案，顯對「認識你的職員」未能落實執行，導致金融機構自身的損失。

賴○○涉嫌詐欺、背信案資金流程圖



阜○集團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一)92 年 2 月 21 日 A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92 年 2 月 18 日甲君至該銀行松江分行，以現金新台幣\$11,500,000 元存入客戶乙君之帳戶內，因金額龐大且無法交代資金來源，亦不願交代款項用途及匯款目的，有疑似洗錢之嫌，特此通報。

(二)92 年 3 月 25 日 B 銀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3

月 24 日丙君自丁君帳戶內領取 148 萬現金，隨即轉到其他櫃台將該領出之現款存入丙君自己帳戶內；3 月 25 日丙君又到該行，從丁君帳戶分別提出 780,000 元及 700,000 元，再存入丙君自己帳戶內。丙君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的交易方式，殊為可疑。

二、涉案情形

經查甲君為某犯罪集團負責人戊君之隨身保鏢，而乙君為戊君女友，丙君為戊君之三叔，在該犯罪集團擔任協理，而丁君為丙君姻親，均為犯罪集團成員，所開設之銀行帳戶亦被戊君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洗錢管道。

該犯罪集團自 91 年起對外宣稱從事斷頭股票標購、買賣業務，以 PDA 或電話轉告旗下協理連絡下屬業務人員，招攬一般民眾進行投資，並標榜可在短期內獲取暴利，該集團旗下協理、地區經理連絡之投資人數眾多，組織龐大，由於利潤豐厚且初期信用良好，吸引眾多民眾資金。

該犯罪集團負責人戊君所吸收之民間資金部分投入股市炒作上市、上櫃股票，部分則以個人、同居女友及親友名義購置不動產或存入同居人設於 A 銀行之帳戶內，此外該犯罪集團並以他人名義成立旗下公司，進行吸金及洗錢。

該犯罪集團前後共計吸收民間資金一百一十三億四千餘萬元，不法所得分別存入戊君本人以及其親信帳戶。91 年 7 月起，該犯罪集團無力支付投資人本息，乃以戊君個人支票支付，惟支票到期後陸續跳票，同年 12 月起，戊君成為拒往戶，數千位投資人參與投資本利達五、六十億元，均無法索回。

貳、洗錢手法

戊君為掩飾，隱匿違法吸金所得，將部分資金轉入同居人設於 B 銀行帳戶及轉投資之企業帳戶中，並以同居人及他人名義購置不動產，以規避追查，掩飾之贓款達 2 億 2 千 6 百 58 萬元。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三、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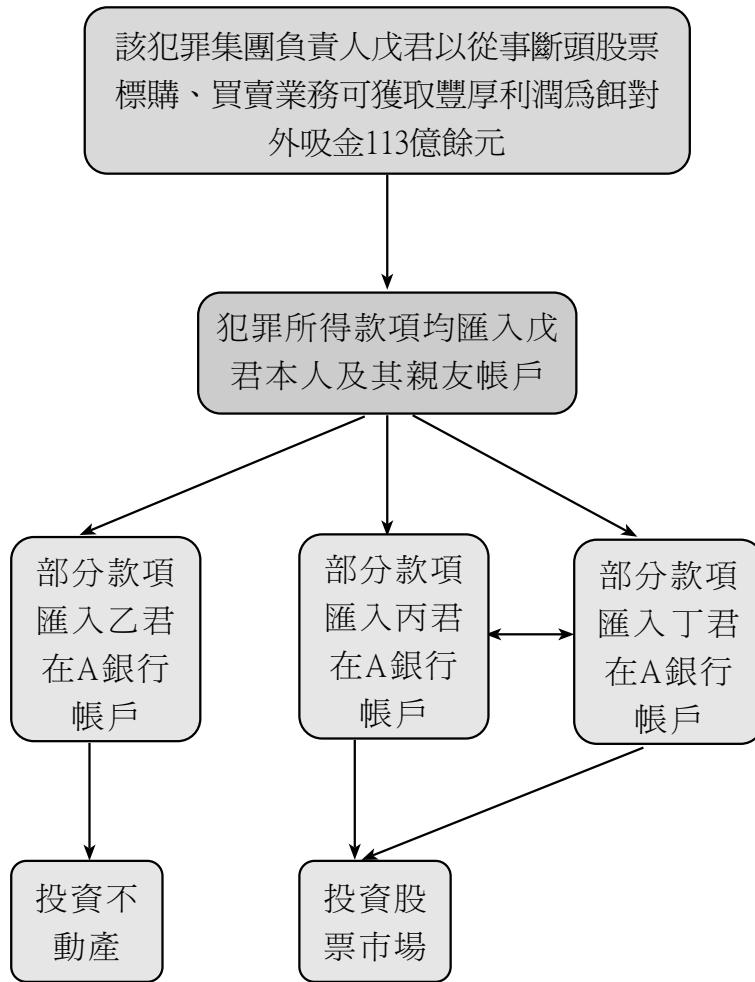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將全案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一項、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洗錢防制法第九條之規定移送雲林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肆、經驗參考

本案經由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得以發掘該犯罪集團之洗錢管道，併案移請地檢署偵辦該犯罪集團洗錢罪嫌，為一成功之案例。

阜○集團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資金流程圖



力○公司涉嫌內線交易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0 年 7 月間來函略以：丁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負責人甲君等人於 86 年至 89 年間，涉及從事重大非常規交易、虛列廣告費掏空公司資產以及利用假交易操縱損益粉飾財務報表手法影響股價等情事，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財務報表內容虛偽）、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散布不實資料影響集中市場股價）、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司資金貸予他人）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規定，故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告發，移請調查。

二、涉案情形

丁公司於 86 年 6 月因美國電腦大廠停止產品使用及製造授權，致公司股價巨幅下跌，丁公司負責人甲君為美化財務報表，乃以丁公司職員乙君名義於威京群島設立紙上子公司，並製造假交易及丁公司獲利假象，使投資大眾誤信，並利用該子公司掏空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資金。

同年九月丁公司為提高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及順利募集資金，在現金增資公開說明書中發布取得美國電腦大廠獨家授權之不實訊息，意圖影響股價。

經查證，丁公司於發布重大訊息前，曾利用人頭股票帳戶，在多家證券公司大量買入丁公司股票，並於發布訊息後數日大量賣出，獲利了結。丁公司和在

威京群島設立之紙上子公司間假交易，亦經過資金來源去向清查，證實為不實交易。

貳、洗錢手法

本案丁公司帳戶轉出匯款均以第三者丙君名義進行，經結匯後亦轉入丙君之帳戶，藉以掩飾匯款真正用途，致金融機構未能發現相關交易異常。

叁、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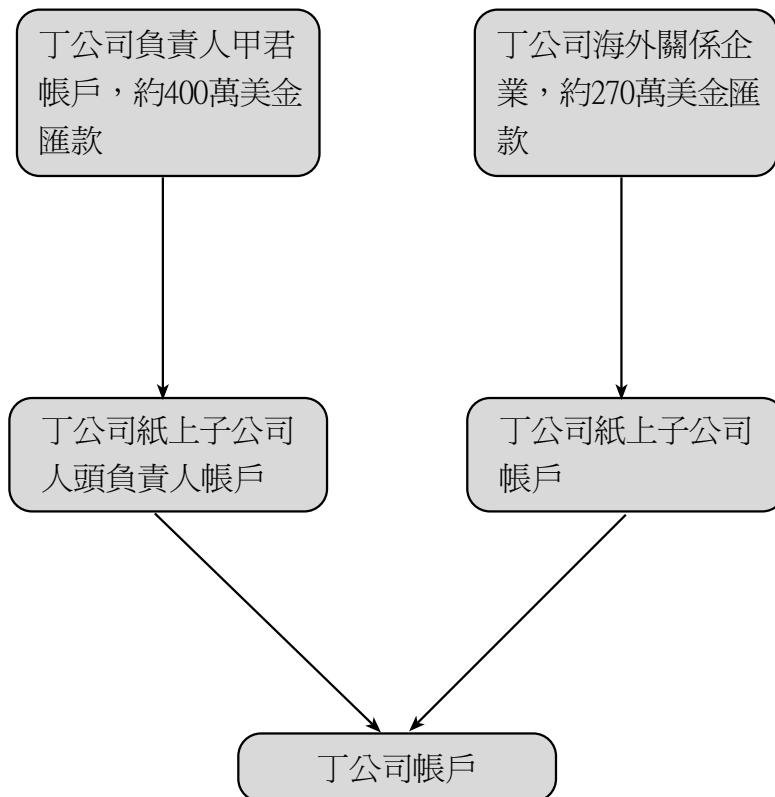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自特定地區匯入大額匯款，數日後即行匯出或直接自我國境內匯至上開地區，其交易與存戶本身業務無關者。
- 三、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與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肆、經驗參考

本案是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移請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清查之案件，在該涉案公司資金流向過程中，雖有多處明顯符合疑似洗錢表徵，然相關金融機構自始至終並未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仍有改善空間。

力○公司涉嫌內線交易案資金流程圖



李○○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 銀行於 92 年 12 月 3 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 (一) 客戶甲君已於三個月前入獄服刑，12 月 2 日客戶甲君之母前來本行表示，在與甲君會客時，甲君表示在本行帳戶之存摺及印鑑已遺失，請其代為凍結甲君在本行之帳戶使用。
- (二) 經查甲君帳戶於最近三個月期間，持續有人持存摺至本銀行存提現金，但礙於甲君之母非開立帳戶本人，故無法凍結該帳戶。
- (三) 進一步查詢發現甲君為本銀行特約商店 B 餐廳之負責人，該帳戶幾乎每日皆有款項入帳且隨即當日提領現款，入帳款項皆為該特約商店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款，故懷疑此事並不單純，且帳戶進出異常，故特予通報。

二、涉案情形

B 餐廳為一家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商店，每月營業額應在新台幣 20 萬元以下始為正常，但 92 年 6 月至 11 月，該餐廳收到 A 銀行信用卡交易撥款金額即高達 2 千 1 百餘萬元，均直接入帳到 A 銀行的甲君個人帳戶內，旋即全數提現，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

貳、洗錢手法

甲君將向銀行申請撥付之信用卡消費款直接匯入個

人帳戶，隨即領現以掩飾、隱匿營業收入，涉嫌逃漏稅捐，惟逃漏稅並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犯罪，因此本案並不構成洗錢罪。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相關金融交易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三、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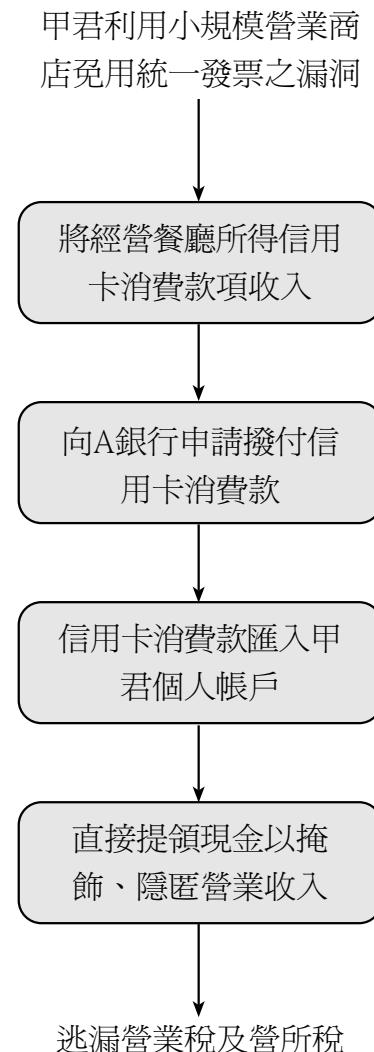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直接移送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依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審理裁罰。

伍、經驗參考

本案經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得以順利查辦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案件，為一成功之案例，經洗錢防制中心建請財政部對主動申報之金融機構及相關承辦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李○○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案資金流程圖



木○公司涉嫌逃漏稅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B 兩家銀行於 92 年 4 月間陸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甲公司新開戶不久，交易皆在聯行處理，且均以現金存、提方式進行，並有故意略低於洗錢防制法規定應留存交易紀錄門檻之嫌，頗不尋常，特予申報。

二、涉案情形

甲公司為一家虛設行號之人頭公司，資本額登記新台幣 3 百萬元，負責人乙君。乙君為製造營業假象，故意以丙、丁、戊等公司名義從 A、B 兩家銀行之聯行以現金存入，再以現金提領。經查甲公司 92 年 1、2 月份進項僅 40 餘萬元，銷項達 4 千 2 百餘萬元；3、4 月份進項僅 13 萬餘元，銷項高達 3 千 6 百餘萬元，進銷金額明顯不符，且發票面額較大者均集中於某些特定公司，顯有自行或協助他人逃漏稅捐之嫌。

貳、洗錢手法

乙君以存、提現金之異常交易，以掩飾虛開發票之實，涉嫌逃漏稅捐，惟逃漏稅並非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犯罪，因此本案並不構成洗錢罪。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相關金融交易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 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四、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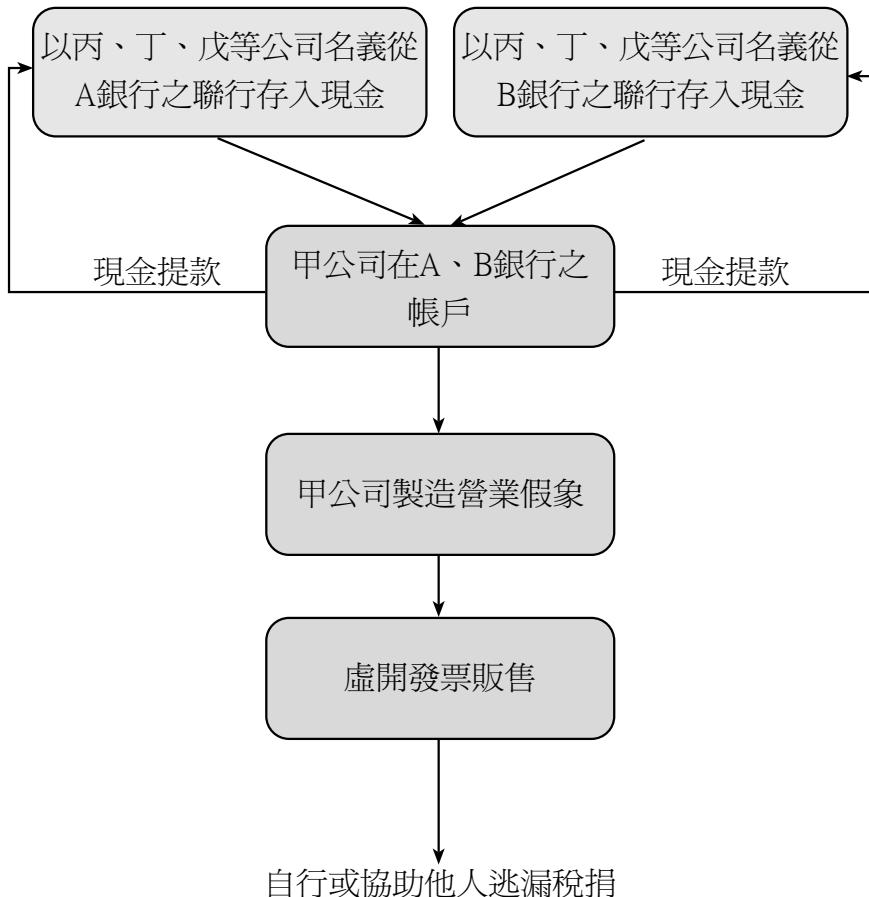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直接移送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依逃漏審理裁罰，惟因甲公司涉嫌虛設行號，全案已併由台灣板橋地檢署偵辦。

伍、經驗參考

本案經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得以順利查辦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所稅案件，為一成功之案例。

木○公司涉嫌逃漏稅案資金流程圖



廖○○涉嫌行使變造有價證券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銀行於91年12月24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 (一) 本行於本日發現經由B銀行營業部提示交換之同業存款支票新台幣\$19,000,000元乙紙，因該支票大、小寫金額有疑似被藥水塗改變造之嫌。
- (二) 經照會簽發行C銀行營業部，得知該支票金額應為新台幣\$10,000元，乃向提示行通知該支票金額業經塗改變造。
- (三) 本案立即以危安事件處理，並向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二、涉案情形

甲君自91年5月起，陸續以其名義在A、B、C、D銀行開立帳戶，並將銀行存摺及印鑑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乙君。甲君於91年11月18日，依乙君指示，將新臺幣\$20,000元轉入其上開事先開立之C銀行營業部帳戶內，並申購面額各\$10,000元，發票人為C銀行、付款人為A銀行之支票二紙，經不詳姓名之人將該二紙支票轉交予乙君。其中一張支票票面金額經變造為\$19,000,000元後，乙君再於同年12月23日經由不詳姓名之人轉交甲君，甲君收受該紙支票後，依乙君指示至B銀行營業部提示，嗣支票交換後被發現變造而退票，甲君於同年12月31日前往B銀行營業部欲取回該支票時，為調查人員逮捕而查獲。

貳、洗錢手法

甲君所犯共同行使變造有價證券（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之重大犯罪，然因甲君並無犯罪所得，亦無洗錢行爲，故不構成洗錢罪。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相關金融交易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本案經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台北地檢署偵查起訴，並經台北地院判處甲君1年2月徒刑。

伍、經驗參考

本案經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得以偵辦甲君行使變造有價證券之案件，為一成功之案例，經洗錢防制中心建請財政部對主動申報之金融機構及相關承辦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蘋○公司涉嫌常業詐欺及違反證交法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一) A 銀行於 92 年 10 月 21 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1. 客戶甲君於 92 年 9 月開戶後，即經常由交易代理人乙君於本行延長營業時間前來存入大額現金，行員多次詢問有關交易用途，甲君及乙君均表示該帳戶為公司營運使用，惟對公司營業項目交代不清、前後不一。
2. 該客戶存現後，隔一、二天即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出，有疑似洗錢之嫌，特此申報。

(二) A 銀行續於 93 年 1 月 5 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1. 客戶戊公司委託乙君於 9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左右至本行表示該公司內部主管隔日須赴大陸，故要求領現 1 百餘萬元，當時本行以「因延長營業時間庫存現金不足」為由，予以婉拒。
2. 經與原存行照會，發現該公司負責人丙君與前本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對象乙君為母女關係，且該帳戶交易頻繁，經常利用延長營業時間進出大筆現金，有疑似洗錢之嫌，特此申報。

(三) B 銀行於 93 年 3 月 2 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1. 據電視、報章雜誌等新聞媒體報導，戊公司因涉嫌虛設行號吸金牟利被查獲。
2. 客戶戊公司在本行經常委託乙君以大額現金存提及

匯款方式進行交易，有疑似洗錢之嫌，特此申報。

二、涉案情形

戊公司為及公司所設立之子公司之一，及公司負責人與主要幹部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利用旗下子公司業務人員，以公司業績良好及未來更將投資興建大型運動休閒館等不實訊息，宣稱公司獲利良好，故意隱匿公司營運呈現虧損事實，營造公司高獲利能力假象，透過街頭搭訕、網路交友、婚友社或軍中袍澤推薦方式，向不特定人士推銷未上市(櫃)股票及休閒俱樂部會員卡，涉嫌違反刑法常業詐欺罪及證券交易法。

貳、洗錢手法

及公司將違法販售未上市（櫃）之股票所得，有一部分匯入子公司及主要幹部帳戶內，再予提現或轉匯到其他人帳戶內，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每筆存、提款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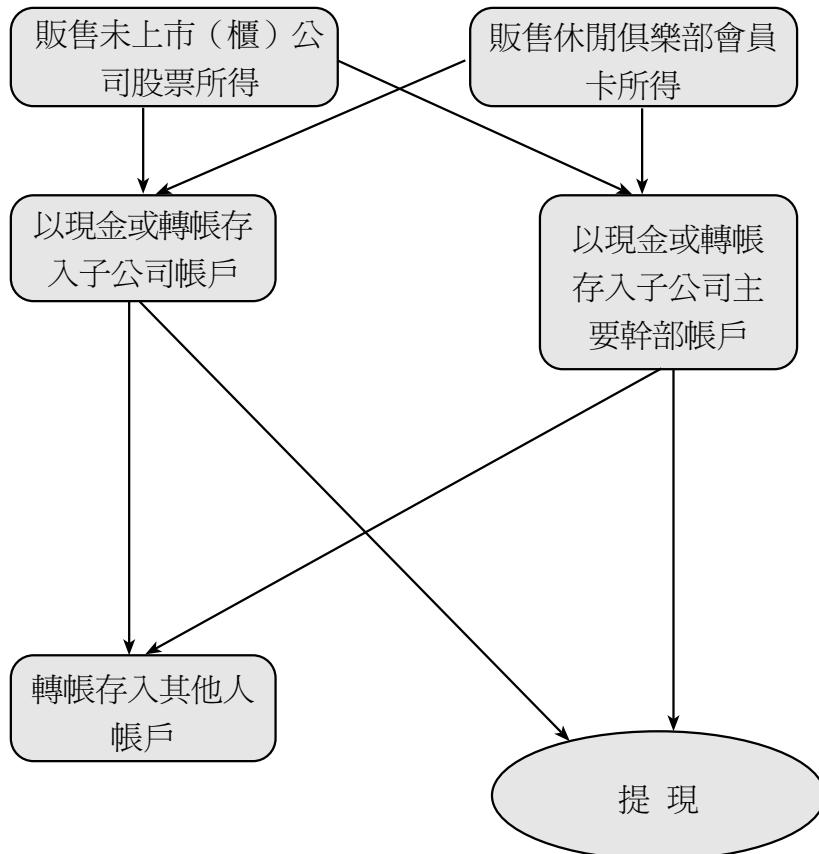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本案涉嫌常業詐欺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重大犯罪之一，經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後，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

伍、經驗參考

本案經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得以發掘偵辦中案件涉嫌對象資金流向與洗錢管道，尤其案件經媒體報導之後，金融機構能夠清查涉案客戶異常交易情形，並予申報，亦屬難能可貴。

蘋○公司涉嫌常業詐欺及違反證交法案資金流程圖



劉○○業務侵占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 銀行於 92 年 9 月 12 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

1. 甲君於 78 年 12 月 23 日於本行敦化分行開戶，92 年 8 月 21 日突然存入金額新台幣 1 億 9800 萬元台支乙紙。
2. 92 年 8 月 28 日及 29 日甲君各提領並購買歐元 240 萬元及美金 200 萬元存入外存帳戶。92 年 8 月 29 日提領新台幣 600 萬元、歐元及美金現鈔各 10 萬元及 9 萬元，另又電匯至 B 銀行香港分行本人帳戶歐元 220 萬元及美金 141 萬元。
3. 92 月 9 月 1 日及 92 年 9 月 3 日甲君分別提領美金旅行支票 50 萬元及歐元現鈔 10 萬元。

C 銀行於 92 年 9 月 17 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稱：甲之帳戶有異常提領大額現金情形，有疑似洗錢之虞。

二、涉案人

甲君，男，時任法律事務所法務人員。

三、涉案情形：

甲君自 92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15 日間，連續出售所任職法律事務保管之美商 S 公司所有之某電子公司股票 12 萬 7 千餘張，所得股款新臺幣 30 億 9 千餘元匯入 B 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美商 S 公司帳戶後，隨即將款項以提領現金、匯往國外及購買鑽石等方式加以侵

占並洗錢。

貳、洗錢方法

- 一、自 92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3 日間，分六次提領金額 1 億 2000 萬不等之現金，總計 4 億 2890 萬元。
- 二、92 年 9 月 3 日將 22 億 5859 萬餘元匯兌為歐元後匯至甲君自己開設之 B 銀行香港分行 S 投資公司帳戶。
- 三、92 年 8 月 21 日申請開立受款人為甲君，面額分別為 1 億 7000 萬及 1 億 9800 之臺灣銀行支票，並於甲君本人 C 銀行建成分行及 A 銀行敦化分行帳戶提示。
- 四、9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間分四次轉帳至 C 銀行建成分行甲君本人帳戶，總計 3 億 6674 萬，再分次提領現金，並匯款購買鑽石、珠寶及百貨公司禮券。
- 五、92 年 9 月 3 日轉帳至 A 銀行敦化分行甲君本人帳戶 2000 萬元，購買外幣後提領現金、匯至 B 銀行香港分行本人帳戶及購買旅行支票。
- 六、92 年 9 月 10 日匯款三筆，總計 2050 萬元，向某鑽坊公司購買鑽石及珠寶。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中，甲君僅係律師事務所之法務人員，帳戶內少有往來，卻突有大額款項存入後即迅速提領現金並結購大額外匯，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分業務不符者。

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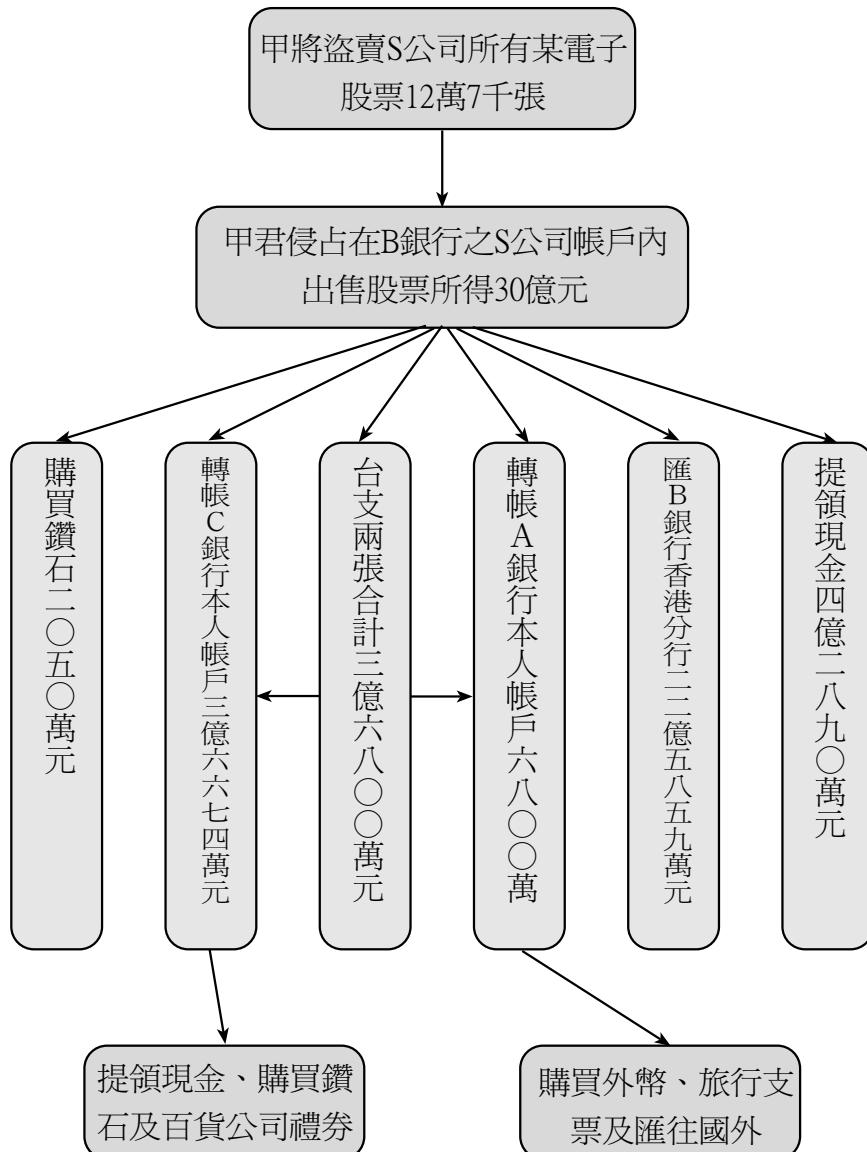
肆、起訴及判決情形

本案涉嫌業務侵占罪，且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重大犯罪之一，經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調查後，移請台北地檢署偵辦。

肆、經驗參考

本案中因該法律事務所出具委託書，同意甲君得單獨代理 S 公司所持有之某電子股票有關銀行帳戶、委託出售、交割股份、辦理匯款等一切事宜，以致甲君得從容的以二個月時間進行監守自盜犯行，顯示公司內控機制不夠健全，稽核亦未落實，另外 B 銀行對於甲君洗錢行為的異常金融交易未生警覺，於案發見報後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亦有值得檢討改善之處。

劉○○涉嫌業務侵占案資金流程圖



熊○○等人涉嫌貪瀆洗錢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A 銀行於 92 年 7 月 14 日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甲君在本行支存、活儲帳戶自 6 月底起，由戊公司員工分多筆存入大額現金，合計 1 億餘元，另自一家公司轉入 8 千萬元，隨即開具台支三張，抬頭均為戊公司，顯為不正常之交易行為，有疑似洗錢之虞，特此申報。

二、涉案人

甲君，男，時任戊公司董事長。

乙君，男，時任立法委員。

丙君，男，時任戊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三、涉案情形：

89 年間，乙君對科學工業園區擴建用地開發配合施工獎勵金發放乙案，利用職權機會，基於圖利戊公司之概括犯意，與戊公司董事長甲君、特助丙君等共謀，由乙君及其助理屢次假借職權施壓，要求國科會及科管局同意發放戊公司配合施工獎勵金，致使國科會、科管局主事者迫於壓力乃同意發放配合施工獎勵金，於 90 年 1 月至 91 年 6 月間，分別撥付 1 億元、1 億 7 千 1 百 20 萬元、3 千 5 百 60 萬元及 1 千 6 百 74 萬元等四筆配合施工獎勵金予戊公司，甲君在取得上開款項後，除第一筆預付獎勵金 1 億元存入公司帳冊外，餘獎勵金在提現後，即供甲君私人調度資金之用。

貳、洗錢手法

前述甲、乙君、丙君三人共謀利用立法委員職權向科管局施壓，總計得款 3 億 2 千 3 百 54 萬元，其間甲君及丙君為掩飾犯罪所得，於第二筆配合施工獎勵金 1 億 7 千 1 百 20 萬元及第三、四筆配合施工獎勵金 3 千 5 百 60 萬元及 1 千 6 百 74 萬元發放前，在未經戊公司同意情況下，私自刻製戊公司法人章，先後將領得之前開第二、三、四筆獎勵金計 2 億 2 千 3 百 54 萬元國庫支票三張，分別存入在 B、C 銀行私設之帳戶內，且於提現後隨即結清帳戶，甲君並要求銀行不寄發對帳單，以收據代替發票交付科管局。迄至 92 年 6 月間，甲君及丙君聞悉檢調機關開始調查本案，為掩飾犯行，遂開始籌錢回補戊公司遭侵占之款項，以現金或轉帳方式存入甲君在 A 銀行帳戶內，再開具台支三張，回存戊公司帳戶，並指示會計人員在公司帳冊連續不實登載應收帳款及什項收入等，企圖隱匿侵占實情。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現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三、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大額現金存入轉開台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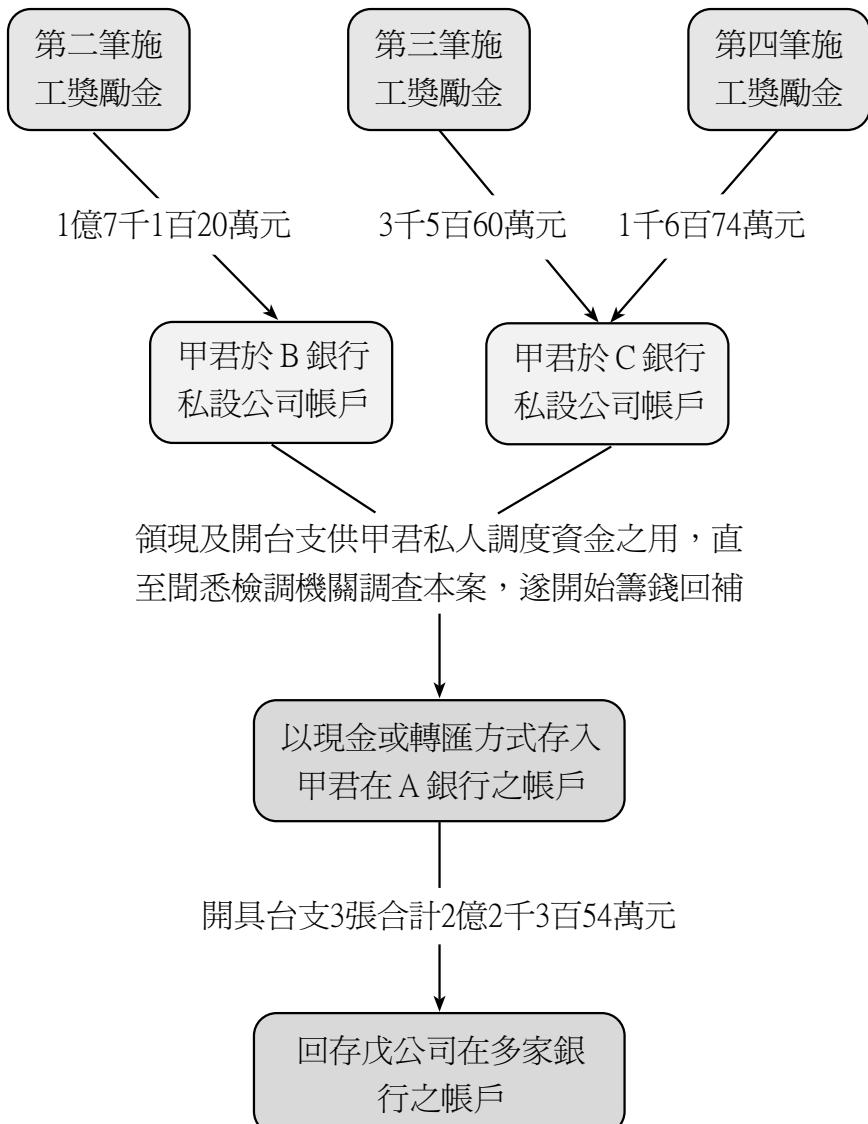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涉嫌業務侵占罪，且金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列重大犯罪之一，經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調查後，移請台北地檢署偵辦。

伍、經驗參考

本案經由 A 銀行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得以發掘偵辦中案件涉嫌對象資金流向與洗錢管道，有效防制洗錢，並減少投資大眾損失，值得嘉許，但在本案涉嫌人犯案過程中，曾私自刻製公司法人章，在 B、C 銀行私設帳戶，先後將領得之獎勵金存入該私設帳戶，且於提現後隨即結清帳戶，惟該兩家銀行對於此種明顯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異常交易並未申報，其所屬金融從業人員對異常交易之警覺性與防制洗錢觀念，仍有檢討改進空間。

熊○○等人涉嫌貪瀆洗錢案



魏○○涉嫌業務侵占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 (一) 90 年 7 月 23 日 A 銀行台北分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客戶甲君於 90 年 7 月 4 日開立個人帳戶後，旋於 90 年 7 月 19 日自 B 銀行竹北分行及 C 銀行湖口分行某財團帳戶分別匯入總計 \$429,715,589 元，同日甲君由丙君及一不明身分人士赴該開戶行，要求開立存款餘額證明，翌日再由不明身分人士陪同領取存款餘額證明。
- (二) 90 年 7 月 31 日，D 銀行總行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指出：甲君由七、八名不明身分人士陪同，在本行營業部開立個人帳戶後，隨即有 A 銀行台北分行匯入 \$429,715,589 元款項至本行營業部甲君個人帳戶。

二、涉案人

甲君，男，時任某財團董事長。
乙君，男，時任某財團總幹事。
丙君，男，土地仲介業者。
丁君，女，甲君之友人。
戊君，男，丙君之友人

三、涉案情形：

- (一) 某財團董事會於 89 年間，決議將財團所有之部分土地出售，供作籌建大學經費之用，甲君乃於 89 年 12 月間，代表該財團出售土地予某教會台灣傳道部，得款 \$430,000,000 元，旋以該財團名義，分別購買基金及定期存款單，以資保值。

- (二) 90 年 5 月間，甲君、乙君二人基於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企圖將售地所得資金挪作金融操作投資，遂行獲取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乃串通丁君藉由丙君出面，表明有意購買該財團全部土地之意圖後，甲君及乙君即在未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議獲得認可決議情形下，以假借土地買賣須由該財團先提供資金存入銀行，取得存款證明，替買主引進外國資金以便支付土地買賣總價金 13 億餘元爲由，遂行獲取私人不法利益之目的。先由甲君、乙君、丙君三人先至 A 銀行台北分行，以甲君名義申請開戶。
- (三) 90 年 7 月 19 日，甲君指示乙君將該財團原購買之 \$330,000,000 元基金解約，先匯入 B 銀行竹北分行該財團帳戶後，再匯入 A 銀行台北分行甲君個人帳戶，另將未到期定期存款\$50,000,000 元解約，分五筆電匯至 A 銀行台北分行甲君個人帳戶，據以作爲渠等私人理財資金獲取不法利益之用，致該財團蒙受基金收益、存款利息減少之損失。
- (四) 甲君、乙君、丙君三人將前述款項存入 A 銀行後，因丙君由其友人戊君處輾轉傳聞得知，可將前述存入 A 銀行之資金轉存至 B 銀行總行購買二月期之 B 銀行本票，銀行擔保二月到期後即可獲息百分之十五即\$60,000,000 元。甲君等人於獲悉上情後，遂彼此商議朋分該六千萬元利潤。90 年 7 月 31 日，渠等五人共同前往台北市 B 銀行總行營業部，以甲君個人名義開設活儲存款帳戶，同日自 A 銀行甲君個人帳戶提領四億元，分二十筆每筆二千萬元電匯至前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述 B 銀行總行甲君個人帳戶，乙君、丙君二人隨後亦至 B 銀行總行開戶，作為取得朋分款項轉帳存入之用。

貳、洗錢手法

本案甲君違背受託處理財團基金之任務，企圖挪用財團售地所得從事金融投資，於侵占財團基金 \$380,000,000 元後，再轉匯入自己銀行帳戶，以遂行獲取私人之不法利益。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

- 一、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三、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涉嫌業務侵占罪，經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調查後，移請新竹地檢署偵查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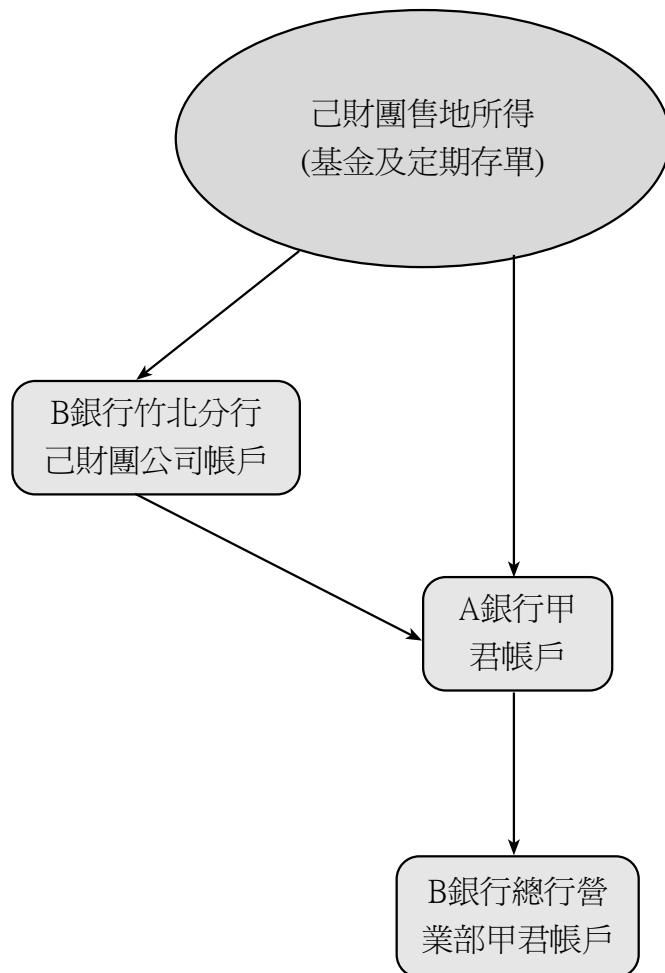
伍、經驗參考

本案係經由金融機構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得以及早發掘並偵辦甲君等業務侵占之案件，充分發揮金融

涉嫌業務侵佔案

機構防制洗錢功效，係一成功案例，故洗錢防制中心建議財政部對主動申報之金融機構及相關承辦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魏○○涉嫌業務侵占案資金流程圖



林○○涉嫌內線交易、侵占、背信案

壹、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91 年 4、5 月間，A 銀行高雄分行陸續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

- (一) 客戶戊公司大量賣出己公司股票之股款入戶，當天即轉帳 500 萬元至 B 銀行高雄分行戊公司帳戶。
- (二) 91 年 5 月 3 日陸續再賣出己公司股票，再由丙君大額提現 349 萬元、207 萬元。
- (三) 91 年 5 月 10 日，代為交易人丙君要求銀行現金作帳，以乙君名義為匯款人，轉出匯款 1,130 餘萬元入 C 銀行苓雅分行乙君帳戶。

二、涉案人

甲君，男，時任己公司董事長。

乙君，男，時任己公司總經理。

丙君，女，時任己公司職員。

丁君，女，時任己公司出納。

三、涉案情形

- (一) 戊公司係己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負責人甲君，而已公司係上市公司，因逢建築業不景氣，加以往來銀行抽銀根，財務狀況惡化，遂於 91 年 4 月 25 日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重整聲請，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次一營業日應即改為全額交割股，但該公司卻未按規定將此訊息輸入證交所重大訊息網站，延至 91 年 6 月 25 日始公告，造成當日股價跌停，未成交賣出張數超過十

萬張。

(二) 已公司自 91 年 4 月 25 日至 91 年 6 月 25 日間，公司經營者、董事及關係人將重整訊息隱而不宣達一個多月，讓股票在市場上仍維持普通交易，本身卻自 91 年 4 月中旬起，自二十餘家子公司及關係戶大量賣出己公司股票，再將重大犯罪所得，由公司會計丙君提現或先轉入甲君在 B 銀行高雄分行帳戶，再轉帳開立「台支」多張，持有一個月後再交乙君在 C 銀行苓雅分行新開立之帳戶提示，舉其要者如下：

- 1.B 銀行高雄分行戊公司帳戶於 91 年 4 月 15 日自 A 銀行高雄分行匯入賣出股票之股款 500 萬元，隨即全數轉入甲君私人帳戶，加以隱匿，該帳戶又於 91 年 5 月 3 日賣出己公司 73 萬元股款入帳，當日全數提現。
- 2.B 銀行高雄分行甲君帳戶係股款交割帳戶，於 91 年 4 月 15 日餘額僅 145 元，當天除自前述戊公司帳戶轉入 500 萬元外，尚有自己轉投資之公司賣出己公司股票之股款轉入，合計 4,800 餘萬元，旋開立台支十六張，延遲一個月後，至 91 年 5 月 15 日在 C 銀行苓雅分行乙君帳戶提出交換。
- 3.C 銀行苓雅分行乙君帳戶於 91 年 5 月 10 日開戶，當天即有前述 1130 餘萬元匯入，旋於 91 年 5 月 15 日提示支票十七張入戶，帳上餘額為 5,900 餘萬元，資金全係來自出售己公司股票轉開之「台支」、「本支」，利用此帳戶加以隱匿、掩飾。

4.D 銀行前鎮分行己公司帳戶於 91 年 4 月 23 日轉帳開立「本支」三張共計 200 萬元，隨後分別在 C 銀行乙君帳戶及同分行丁君帳戶提示，旋匯出 100 萬元至甲君在 E 銀行高雄分行帳戶，甲君等人涉嫌侵占、背信。

貳、洗錢手法

甲君利用己公司轉投資之戊公司等二十餘家子公司在傳統金融機構之帳戶及利用買賣股票等方式大肆洗錢，並使用台支、合支等多重方式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進行洗錢活動。

參、可疑交易表徵

本案涉嫌對象洗錢手法符合下列銀行業可疑交易表徵及證券業可疑交易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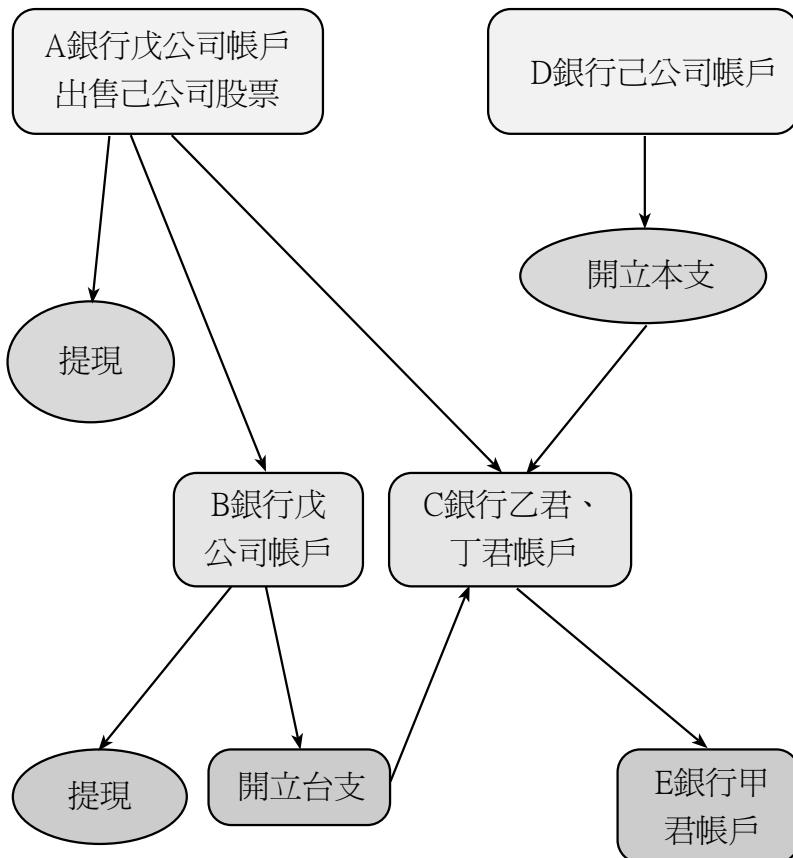
- 一、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第八項）。
- 二、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銀行業疑似洗錢表徵第九項）。
- 三、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證券業疑似洗錢表徵第六項）。
- 四、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證券業疑似洗錢表徵第七項）。
- 五、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證券業疑似洗錢表徵

第九項)。

肆、經驗參考

本案因 A 銀行主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清查分析而得以發掘甲君等之內線交易及背信行為，殊值肯定，惟本案犯罪者之洗錢管道已將銀行及證券商結合，雖手法複雜，但仍有違常可疑之處，例如甲君所有各子公司證券帳戶交易量突然擴大，券商本可合理懷疑，卻未能及時掌握，顯見部分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於疑似洗錢交易之概念尚待加強。

林○○涉嫌內線交易、侵占、背信案資金流程圖



洗錢防制法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六、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十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 一、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票券金融公司。
 - 八、信用卡公司。
 - 九、保險公司。
 - 十、證券商。
 -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期貨商。
 -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 銀樓業或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前二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一項、第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四、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指定之機構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八條之一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

由足認非立即爲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時，應即停止執行。

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爲之。

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爲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爲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一項規定。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九條

犯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爲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監督或爲防止行爲者，不在此限。

犯前四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 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

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犯第九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四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末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具調查權之機關查詢銀行客戶資料規定

93.07.14.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255 號令

- 一、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
- 二、稅務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查詢時，仍應依本部七十年十二月三日(70)台財稅第四〇〇六〇號函暨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台財融第八二二二一六五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由總局長(副總局長)判行。
- 四、法務部調查局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以經該局局長(副局長)審核認定為必要者為限。
- 五、警察機關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經由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判行。但警察機關查察人頭帳戶犯罪案件，依警示通報機制請銀行列為警示帳戶(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者，得由警察分局分局长判行後，逕行發文向金融機構查詢該帳戶資金流向之資料。
- 六、軍事警察機關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時，應表明係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並須以憲兵司令部名義正式備文查詢。
- 七、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

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時，已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〇九一一一〇二二一二號函規定，以受理申報機關(構)之書函表明已向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調取申報相關人員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因該清單內容與財產申報內容有差異而認有申報不實之嫌後，再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各該財產所在地之銀行進行查詢申報人之存放款等資料時，銀行應配合辦理。

- 八、至於前揭以外其他機關因辦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偵辦犯罪或為執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必要，而有查詢需要者，應敘明案由、所查詢銀行名稱及查詢範圍，在中央應由部(會)、在直轄市應由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具函經本部同意後，註明核准文號，再洽相關銀行辦理。
- 九、各機關依本規定，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 十、銀行提供上開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應予保密。
- 十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法務部調查局、警察機關(包括軍事警察機關)、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辦案需要，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以外之基本資料(如存款人之年籍、身分證字號、住址及電話等)時，可備文逕洽金融機構辦理。
- 十二、本部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台財融(一)字第〇九三八〇一〇六〇二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財政部研商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會議紀錄

93.04.28.台財融(一)字第 0931000318 號函

-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 二、開會地點：財政部金融局十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張副局長明道
- 四、紀錄：周怡玖
- 五、出列席人員(略)
- 六、會議結論：為防制利用自動櫃員機詐財，決議採行下列措施：
 - (一) 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金融機構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每日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
 - (二)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除客戶要求外，不提供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之功能(應於開戶約定書中以粗體字敘明)；對於舊客戶要求取消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
 - (三) 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金融機構受理開戶(包括個人戶及非個人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留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個人戶部分，除身分證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非個人戶部分，除登記證照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
 - (四) 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新存戶開戶留存影像檔案，及妥善管理該影像檔案，並應於檢警調機關調閱時適時提供。
 - (五) 有關檢警調機關向金融機構調閱客戶相關資料，金融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機構應於收到檢警調機關通知後一週內完成。

- (六) 有關會議結論(一)(二)(三)請各金融機構對客戶加強宣導。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
財政部金融局 92.12.22.台融局(二)字第 0928011709 號函

主旨：關於 貴會所報「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建請依說明二修訂後自行發布，並請副知本部。

說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全一字第二七〇一號函。
- 二、建議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四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召開「如何有效利用人頭資料庫」研商諮詢會議決議，研議修正延長本通報要點修正草案第六條有關通報案件之揭露期限。檢附上開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 三、本案「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修訂後發布時，請函知要求非聯徵中心會員機構應依該通報要點落實辦理通報，並加強對該等機構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金融同業間遭歹徒詐騙案件通報要點」

- 一、為發揮金融同業互助精神，共同防範歹徒詐騙案件，以維護社會信用交易，特訂立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詐騙係指(一)偽變造票據；(二)偽變造金融卡(信用卡、IC 卡、現金卡等)；(三)其他不法詐領及盜領存款案件；(四)授信及外匯詐騙案；(五)經主管機關函示有必要通報案件；(六)其他詐騙案件金融

機構認為應通報者。

三、本通報系統由下列兩部分通報圈構成：

- (一) 各金融機構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通報圈。
- (二) 各金融機構總管理機構與其所屬分支機構間之內部通報圈。

四、通報作業

- (一) 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如發現遭歹徒詐騙情事時，無論歹徒是否得逞，應立即循各金融機構內部通報系統，以專用通報/更正/刪除單(如附件一)或其他方式將各項通報內容通報所屬總管理機構；總管理機構聯絡人員接獲通報後，除轉知所屬其他分支機構外，應依下列方式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

1、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機構以網際網路方式通報：

- (1) 通報時，以 IC 晶片卡進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專區，循序將通報案件鍵入通報檔案資料庫。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每日接受檔案後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及列印案件傳真未裝置 IC 晶片卡之金融機構。
- (2) 通報單位鍵入之通報案件，務必審核正確。其他金融機構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欲瞭解案情，可直接與通報單位聯繫。
- (3) IC 晶片卡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會員金融機構裝置，各金融機構對 IC 晶片卡之管理、使用，應依該中心訂定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申

裝、使用暨管理作業」處理。

2、非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之金融機構以書面方式通報：

(1) 各金融機構均應於總管理機構內指定本通報系統之聯絡單位、聯絡人員及其代理人，並將聯絡單位名稱、聯絡人員及其代理人姓名、簽名、傳真機號碼，以書面通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俾便辦理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亦應指定人員負責擔任本項通報業務，並將聯絡人員及其代理人姓名、簽章、傳真機號碼，以書面通知各金融機構。

(2) 通報之金融機構以專用通報單傳真予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該中心聯絡人員收到是項通報，經核對通報人員簽章無誤後，即將該通報單傳真予未使用網際網路通報之金融機構，另將通報案情擇要，鍵入通報檔案資料庫，俾使用網際網路通報之金融機構，擷取通報案件。

(二) 各金融機構自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取得通報案件資訊後，應立即循內部通報系統轉知所屬各分支機構防範。

(三) 以網際網路或書面方式通報之案件，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即彙整並提供通報案件紀錄資訊相關產品供會員機構查詢使用。

(四) 各通報單位對其通報案件得視案情需要更正或刪除。以網際網路通報者，其更正或刪除案件仍循原通報管道為之；以書面方式通報者，則函囑或

以專用通報/更正/刪除單傳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予以更正或刪除。

五、各金融機構應配合本要點，視本身軟、硬體設備情形，
建立總管理機構與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各所屬分支機
構間之內部通報作業系統。

六、通報案件已經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彙整且開放查詢之詐
騙案件相關產品，其揭露期限為一年。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報請財政部核定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

財政部 92.10.29.台融局(一)字第 0921000829 號函

主旨：重申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於接獲警調單位以電話通報所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號，確認該通報事宜後，應立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之機制，請 檢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局召開研商「人頭資料庫」使用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 貴公會(貴府轉知所屬農漁會信用部)轉知各金融機構應切實建立「警示通報機制」，並落實警示通報聯絡機制，尤其在非營業時時間及例假日期間，應於接獲警調單位以電話通報所查悉詐騙集團所使用之金融機構帳號，確認該通報事宜後，立即終止該帳號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轉帳功能。
- 三、另各金融機構同時應將前揭警調單位通知所查悉詐騙集團使用之帳戶資料，經由金融同業通報系統轉知各金融機構共同防範。各金融機構對於上該人頭戶再申請開戶時，應予拒絕外，亦應透過與警方之報案連線系統迅速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切實協助追查犯罪行爲人，並遏制人頭戶氾濫。

防範行員勾結不法集團詐騙冒貸規定

財政部 92.02.13.台財融(六)字第 0916000521 號函

主旨：為防範行員勾結不法集團以偽造所得扣繳憑單等財力證明資料詐騙冒貸，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放款應健全徵信、授信及追蹤考核制度，並嚴禁行員與放款客戶或金融機構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受委外單位)有資金往來，請查照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部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發現有不法集團勾結行員以偽造所得扣繳憑單等財力證明資料向金融機構詐騙冒貸並於事後收取回扣之情形，嚴重影響金融秩序安定，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放款應健全徵信、授信及追蹤考核制度，以避免詐騙冒貸案件發生。
- 二、金融機構辦理消費性放款，應請依下列事項注意辦理：
 - (一) 對借戶填寫之申請書資料內容應詳為查證，如借戶任職之公司行號是否確為經向相關單位申請登記之公司行號，該公司行號電話號碼經與查號台查得之電話號碼是否相同等，均應經查證程序，如查證發現借戶填寫之任職公司行號未向相關單位申請登記，或其電話號碼與查號台查得之電話號碼不同或電話號碼於查號台未登記，應衡酌採取適當查證確認或實地調查程序，以避免遭歹徒以輾轉轉接電話方式冒名接

受電話徵信。

- (二) 對借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至內政部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www.ris.gov.tw>)查詢並確實核對客戶身分，以防範不法人士持偽冒身分證冒貸。
- (三) 對借戶提供之財力證明文件如：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在職證明書及銀行存摺等資料，應詳細審查其真偽，必要時並應向稅務機關、證明書簽發單位或金融同業查證，以防範以偽造不實之財力證明資料冒貸。
- (四) 金融機構如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委託第三人為消費性放款之行銷或客戶身分及親筆簽名之核對等業務，金融機構仍需依徵信及授信等程序妥為查證，如發現受委託第三人有以偽造不實資料或人頭戶申請貸款情節者，應即終止委託契約，若涉有違法情事並應移送法辦。
- (五) 嚴禁行員與放款客戶或金融機構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間有資金往來，如發現有不當資金往來情形，應嚴予查處相關人員責任，若涉有違法情事並應移送法辦。

三、金融機構對前述注意事項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查核重點，對相關委外事項並應切實依本部「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定期稽核，並評估受託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以維健全經營。

爲預防及打擊不法分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

財政部 92.02.08.台財融(一)字第 90900581 號函

主旨：爲預防及打擊不法分子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 轉知貴會會員／轉知所轄基層金融機構／貴行 就說明所列事項積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本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四次專案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發卡機構應嚴格控制信用卡之發卡流程，加強發卡及收單業務之風險管理，發卡業務應加強對卡片申請人之審核與業務人員之管理，建立授權檢核異常系統及持卡人交易異常系統，收單業務應對特約商店確實徵信，並不定時拜訪特約商店以確保特約商店品質，對於特約商店請款亦應隨時注意，發現異常應即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信用卡業者與持卡人之損失。
- 三、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案件應依授信程序，並落實執行徵信及對保，以杜絕在當事人不知情之下被冒名貸款。另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於客戶開戶時確認客戶身分，並利用內政部遺失身分證查詢系統，以確定該身分證是否為遺失被竊之身分證之方式防制。
- 四、信用卡收單機構除持續加強對特約商店有關偽卡辨識、刷卡設備之管理、發現疑似偽卡交易時應採取

之適當措施等之教育外，並應隨時與檢調單位合作，共同進行信用卡犯罪案件之偵查。

- 五、為防制金融機構客戶在自動櫃員機使用金融卡時資料被盜錄，金融機構應持續對自動櫃員機系統是否可能使客戶金融卡資料遭竊取作全面性清查，並督導各營業單位，遇有客戶存款不符情況，應即依規定通報，加強掌握更完整資訊，對客戶權益更應予以有效保障。
- 六、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
- 七、對於曾發生涉嫌被利用為人頭之帳戶，經司法機關或警調人員通知後，金融機構應依法提供所有提領情形。於涉嫌人頭為金融交易時，由金融機構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就近調查，以便追查犯罪人，如該帳戶有提領情形而不能即時查獲時，應即調取該提款機之錄影帶供警察人員追查。
- 八、為爭取破案契機，金融機構對於警察機關，因辦案需要，正式備文查詢與該案有關之存放款資料，警察機關不需報本部核准，可逕行由各警察局行文查詢與該案有關客戶之存放款資料，並副知內政部警政署，以縮短公文作業流程。惟應表明係為偵辦刑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事案件需要，註明案由。

九、各機關關於調取及查詢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

爲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銀行應配合辦理事項

財政部 91.11.11.台財融(一)字第 0910047349 號函

主旨：爲打擊利用人頭帳戶從事犯罪，請轉知所屬會員，就說明二之事項，積極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強化社會治安第十六次專案會議辦理。
- 二、依據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九日召集貴會、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銀行代表會商，會商結論略以：「銀行接到警、調機關通知疑似犯罪之帳號者，應配合於客戶臨櫃交易時提醒顧客，將款項匯入可疑帳戶宜審慎考慮。並請銀行於活期性存款開戶約定書中增訂(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申請約定書中增訂)「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逕自終止客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提款卡並得收回作廢。」
- 三、本部已另函請警、調機關，對於銀行之配合通報疑似犯罪應保守秘密，必要時並應派員保護銀行人員之安全。
- 四、檢送九十一年十月九日研商「建立警示通報機制」及「在活期性存款開戶契約中增訂一定條件下，銀行得暫停存款人利用自動櫃員機提款之機制」會議紀錄乙份。

金融機構辦理客戶錄攝之資料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財政部 90.04.03.台財融(一)第 90733071 號函

主旨：茲補充說明本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九〇〇五八一號函，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九十年二月八日台財融(一)第九〇九〇〇五八一號函說明六有關「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應注意防範歹徒以人頭或持偽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情事。金融機構於發現犯嫌時，應多方查證，並利用時機報警處理，警調機關發現時，得依法以現行犯逮捕，並依法扣押相關證物如金融卡、存摺、印鑑等。另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俾保存證據備供檢警調機關日後之偵辦。」，所稱之「金融機構錄影機錄攝之資料應保存至少六個月」係指金融機構於辦理客戶開戶時錄影機錄攝之影像檔，應保存至少六個月。至其餘錄影機錄攝之影像檔，則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設施設置基準」規定保存二個月。

金融機構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有關帳戶結清、 餘額動支及計算等釋疑

中央銀行業務局 88.06.03.八八台央業第 0200771 號函

主旨：貴行所詢有關金融業者遭歹徒冒名開立存款戶，金融業者辦理帳戶結清、餘額動支及計算等疑義乙案，覆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全一字第〇六二四號函辦理。
- 二、存款戶如經查證確遭冒名開戶者，因被冒名本人與金融業者並無訂立存款契約之意思，故該存款契約自始無效，金融業者不論該帳戶係屬支票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皆應結清該帳戶，而其餘額則應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再予處理。該存款戶如為活期(儲蓄)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致須付利息之存款，基於存款契約自始無效，應不能列為被冒名者之利息所得。

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以防範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貸

財政部 82.09.21.台財融第 822212451 號函

主旨：為有效防範金融機構遭受不法集團詐騙及不法超額授信起見，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應健全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並有效執行，其管理及稽核單位，應確實負起督導查核之責，請 切實照辦。

說明：邇來各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因徵信、覆審、追蹤考核及內部稽核制度不健全或未有效執行，致為詐騙集團所乘或不法超額授信者，迭有發生，嚴重影響金融秩序之安定，除將續加強金融檢查外，各金融機構應健全各項制度，並有效執行，以收遏阻之效。

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3年4月

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一、「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開戶應注意事項：

1. 行員受理開戶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開戶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開戶。
3. 其他開戶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行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開戶後再確認開戶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開戶或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開戶者，應於開戶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開戶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

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3. 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第五點之情形外，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檔案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報請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使用書面表格（格式如附表二）申報。
4.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1)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3)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4)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附 錄

- (5) 靜止戶或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6)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7)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8)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9)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
- (10) 交易款項自某些特定地區（不合作國家）如庫克群島、埃及、瓜地馬拉、格瑞那達、印尼、緬甸、諾魯、奈及利亞、菲律賓、聖文森（St. Vincent）及格瑞那丁、烏克蘭等地區匯入，五個營業日後提現或轉帳，，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項所列舉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更新。
- (11) 對結購大額外匯但用途交代不清或其身份業務不符者。
- (12)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13)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特定帳戶。
- (14)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登記之金額標準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15)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

源。

- (16)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爲。
- (17)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財政部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18)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金融機構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19) 數人夥同至金融機構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金融機構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者，無須報財政部備查。

5. 金融機構對下列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可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1)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 (2)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 (3) 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 (4) 證券商或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
- (5)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金融機構經確認有事實需要，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

前項免申報情形，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前項往來關係，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

1. 金融機構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前項外，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3.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本行（總行）依本身考量，根據全行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二)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銀行行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行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 行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行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 (3) 行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作。
3. 申報流程（係對疑似洗錢交易申報程序）：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附 錄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
 - (5) 由本行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項，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4. 前揭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5.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行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

閱，並提供行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行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銀行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 (七) 銀行兼營業務時，該兼營部門亦應適用與該業務有關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如銀行兼營票券業務，該票券部門即應適用票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三、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一) 職前訓練：新進行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行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行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行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行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行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行員研習，以加強行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行員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行培訓之講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

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行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行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行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行內之在職訓練外，本行亦得選派行員參加行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行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行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蒞行演講。

四、對防制洗錢有功行員之獎勵措施

行員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 (一) 行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 (二) 行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五、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並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證券商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2年12月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貳、為防制洗錢，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客戶除依規定程序辦理開戶外，應將本人及代理人詳細身分資料填入客戶資料卡，並留存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做為附件。
- 二、要再確定客戶資料，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以驗證資料之正確性。
- 三、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位客戶之交易模式，以作為查核不尋常或可疑為洗錢交易之參考。
- 四、對於左列疑似洗錢態樣表徵，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應實地查訪客戶，並作成查訪紀錄。
 - (一)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開戶、交易。
 - (二) 客戶之地址或上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之解釋，此外其交易情形顯有異常者。
 - (三) 客戶之徵信額度突然大幅提高，隨即有不尋常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四) 二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鉅額(每筆逾四百交

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賣有價證券，或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者。

- (五)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或徵信資料顯不相當之鉅額(每筆逾四百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四千萬元，多筆合計逾一千交易單位且逾新臺幣一億元者)買進有價證券，或存入鉅額有價證券，並迅速移轉者。
- (六) 同一人或集團使用九個以上交易帳戶或五個以上信用帳戶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者。
- (七)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買賣股票者。
- (八)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迅速移轉或顯有異常情事者。
- (九) 交易帳戶連續大額以高價只買進不(或少量)賣出，或以低價只賣出不(或少量)買進。
- (十) 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 (十一) 證券交易之開戶者或交易、交割者或代理人或最終受益人，為財政部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十二) 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可疑之情況。

五、本公司若有辦理債券交易業務(債券交易其方式含債券之買賣斷與附條件交易，債券範圍包括公債、公司

債、金融債、外國債等所有債券及實體與登錄形式之交易、移轉)，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對客戶承作或執行買賣應注意事宜：

1. 客戶初次與證券商交易，應由本人辦理。證券商應依客戶為本國自然人、本國法人機構及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身分，按相關法規規定留存客戶提交之證明文件。對非本人或非有法人機構授權，或對客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而客戶拒不配合提供其他輔助證件者，應拒絕受理交易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無誤後始得辦理交易。
2. 客戶採委託或授權非本人或非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之他人執行買賣時，應向客戶本人或在台代表人或代理人以電話、傳真、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確認。

(二) 與客戶交易及交割應注意事宜：

1. 客戶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之交割價款以現金給付者，應依前述規定查驗確認投資人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對客戶提交面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之實體債券辦理現券交割者，應要求提供取得來源證明文件或要求簽立切結書以示證明，並應留存交易紀錄及相關憑證。如客戶無法提供或拒絕配合相關作業，證券商可婉拒該類交易。
3. 初次交易客戶即有不尋常之大額進出，研判與其留存或提供身分資料明顯不符或不相當時，應予特別注意加強確認，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4. 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

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 (1)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 (2)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3) 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 (4) 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 (5)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 (6)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原留存紀錄之帳戶，或由多個非本人帳戶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7) 交割價款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或境內外資銀行匯入，客戶於買進復賣出後，五個營

業日內即要求將價款匯付上開境外地區、境內外資銀行，或銀行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者，且該交易與客戶身份、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8) 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爲者。

六、本公司於辦理相關業務，(例如債券交易、代辦或自辦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或其他交易)，如有發生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規定如下：

- (一)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臺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二)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法與期限：
 1. 證券商應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
 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除1、外，另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
 3.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證券商依本身考量，根據全公司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
- (三) 申報程序：證券商對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

第(四)點情形外，應於五個營業日內使用書面表格(格式如附表一)，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四) 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或證券商、期貨商開立之期貨保證金專戶等交易，可免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證券商如發現上述交易有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及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參、本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訂定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 一、 對客戶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應予以注意。
- 二、 疑似洗錢交易之內部申報流程及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如下：
 - (一)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二)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三)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附表格式(格式如附表二)填寫申報書。
 - (四)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公司。
 - (五) 由總公司主管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六) 前掲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三、 前掲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證券商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

書面資料。

四、善保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憑證。

- (一) 申報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
- (二)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者，應將其交易紀錄憑證設專簿備查。
- (三) 在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得予以銷毀。

五、注意保密，防止申報之資料及消息洩漏。

六、應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

七、應將「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肆、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伍、應指派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之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

陸、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並應每年定期檢討本注意事項是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3年1月

壹、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貳、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客戶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行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職員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或全權委託投資時，應由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身分證正本，其為外國人者，得要求其提供護照正本。但客戶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

2.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得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二)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偽造、變造痕跡及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並視情況測試客戶是否熟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載事項內容。對身分證明文件有存疑者，得要求客戶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若拒絕提供者，應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三)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本公司職員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四) 對於全權委託投資，應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詳實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可請客戶提供證明文件或實地查訪。如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五) 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者，應確實查驗確認投資人之身分並要求其提供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 (六)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而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七) 申購或委託契約係以恐怖分子或團體為投資人或最終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財政部（恐怖分子或團體可參考財政部函轉之名單）。
- (八) 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全權委託投資時之應行注

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購基金受益憑證後之相關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一) 對於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申購價款並以現金方式交易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的客戶，除應再次確認該客戶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條第一項第五款）外，並應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二) 客戶與本公司之現金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1. 客戶於同一營業日申購或贖回同一基金，分別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2. 客戶於同一機構一次辦理多筆同一或不同基金之申購或贖回，分別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3. 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4. 申購價款源自「打擊清洗黑錢特別行動小組(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等地區匯入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上開地區者。
 5.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
 6.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三) 應持續注意及定期檢查客戶之交易報告，建立每一客戶之交易模式，作為查核異常交易或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之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應再次確認該客戶之身分（確認方式同第貳條第一項第五款）外，並應留存客戶申請書及客戶資料表。
- (二) 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投資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
 - 1.發現並無該客戶。
 - 2.客戶否認有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3.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4.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 5.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 6.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
 - 7.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投資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投資資金，而該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 8.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投資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
 - 9.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
- (三) 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並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查核疑似洗錢交易之參考。

參、防制洗錢之內部管制程序：

一、交易紀錄之保存方式與保存年限：

- (一) 對於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之案件或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紀錄憑證及確認紀錄至少五年。
- (二)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及申報紀錄至少五年。
- (三) 遇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若相關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應繼續妥善保存不得予以銷毀。

二、本公司內部申報之流程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 (一) 總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含）或相當職位之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之執行；該專責人員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總機構專責人員下得設置專責督導主管由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各分支機構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擔任專責督導主管，負責督導防制洗錢相關工作。
- (二)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職員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專責督導主管。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三) 申報流程：

1. 本公司經辦人員應將新台幣一百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交易，於事實發生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填具附表一之申報書，經由總公司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2. 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1) 當本公司經辦人員發現有異常交易之情形或有洗錢之疑慮時，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接獲前述之陳報，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若裁定為應行申報事項，應立即指示原經辦人員填具附表二之申報書。
 - (3) 經辦人員將申報書呈專責督導主管核定後轉呈總機構之專責人員，由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依法令規定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4)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 (5) 專責督導主管就申報案件綜合研判後，如認為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時，應即向總機構之專責人員以口頭報告後，先行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

三、 保密規定：

- (一) 依前項規定之申報資料及消息，本公司職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
- (二) 所有申報資料及其相關書件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若有洩密者，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四、 定期檢討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規定：

- (一) 總機構應就所訂定之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並作成紀錄。
- (二)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相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議，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五、內部稽核單位對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

- (一) 稽核單位應將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並訂定查核事項以定期進行查核工作。
- (二) 稽核人員若發現本公司職員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有缺失事項時，應撰寫稽核報告呈負責該項工作之專責人員及總經理簽核，並提出改善意見以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肆、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

一、職前訓練：

應安排新進職員參加防制洗錢之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小時以上，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二、在職訓練：

(一) 法令宣導：

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隨時配合該法之修正，於最短期間內對本公司職員進行法令宣導及本公司內部管制措施等相關規定。

(二) 平時教育：

1. 應每年定期舉辦或安排職員參加相關之訓練課程或專題講座，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
2. 應定期介紹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

伍、因申報疑似洗錢案件，對檢調單位偵破犯罪有貢獻，或

參加國外講習、搜集國外法令資料於辦理防制洗錢有參考價值之人員，應予以獎勵。

陸、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2 年 10 月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 簽訂信託契約時應注意事項：

1. 簽訂信託契約（以下簡稱簽約）時應由客戶提供應備之證件核驗，若屬個人簽約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戶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格證照及代表人合法證明，對身分證件若有存疑者得要求提供其他輔助證件（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居留證明文件等），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簽約之案件，應確實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若查證有困難時應予婉拒。
3. 其他簽約應注意事項悉應依本機構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二) 簽約後再確認之注意事項：

1. 對採委託授權簽約或簽約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方式確認。
2. 採公文或其它函件方式辦理簽約者，應於簽約手續辦妥後以公文掛號函復，以便證實。

(三) 簽約後有關交易應注意事項：

1. 信託資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信託，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2. 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信託資金係指新台幣一百萬元

- (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收或付。(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
3.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類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不限金額大小)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資金信託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2) 久未往來之信託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3) 信託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解約，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4)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5)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信託帳戶。
 - (6) 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存入信託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 (7) 信託契約係以恐怖分子或團體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副知財政部(恐怖分子或團體可參考財政部函轉之名單)。
 - (8) 客戶簽訂信託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相距時間不久且無正當原因者。
 - (9)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一定金額及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為五年。
3. 對於已結清帳戶者之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如客戶身分證明影印文件、帳戶資料及通訊資料等。

(二) 對客戶及本機構職員應該注意事項：

1. 客戶有左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
 - (1) 當被告知其通貨交易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客戶仍堅不提供填寫通貨交易所須之相關資料。
 - (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2. 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
 - (1) 職員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 (2) 職員依規定應休假而無故不願意休假。
 - (3) 職員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

(三) 內部申報流程規定及向指定機構申報之程序

1. 本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並應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2. 各分支營業單位應指定資深主管人員專責督導該項工

作。

3. 申報流程：

- (1)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立即陳報專責督導主管。
- (2) 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 (3) 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依式填寫申報書。
- (4) 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機構。
- (5) 由總機構事務單位簽報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定後依規定申報。

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各單位應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予受理申報之法務部調查局。

- (6) 前揭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事宜，應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完成。

(四)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應依有關規定處理。

(五) 對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1. 本機構應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
2. 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六) 稽核單位對本項工作之職責

1. 稽核單位應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
2. 稽核單位發現各單位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並提供職員在職訓練之參考。
3. 稽核人員查獲重大違規事項故意隱匿不予揭露者，應由總機構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4. 各機構稽核單位得設立專責人員對各單位之大額交易抽查，並瞭解其交易之正當性。

四、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一) 職前訓練：新進職員訓練班至少應安排若干小時以上有關洗錢防制法令及金融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使新進職員瞭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 (二) 在職訓練：
 1. 初期之法令宣導：於洗錢防制法施行後，應於最短期間內對職員實施法令宣導，介紹洗錢防制法及其有關法令，並講解本機構之相關配合因應措施，有關事宜由負責督導洗錢防制作業之權責單位負責規劃後，交由職員訓練單位負責辦理。
 2. 平時之在職訓練：
 - (1) 職員訓練部門應每年定期舉辦有關之訓練課程提供職員研習，以加強職員之判斷力，落實防制洗錢之功能，並避免職員違法。
 - (2)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班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3)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由本機構培訓之講

師擔任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大專院校或其他機構之學者專家擔綱。

- (4)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應輔以實際案例，使職員充分瞭解洗錢之特徵及可疑交易之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 (5) 規劃或督導職員訓練之權責部門應定期瞭解職員參加洗錢防制訓練之情形，對於未曾參加者，應視實際需要督促其參加有關之訓練。
 - (6) 除內部之在職訓練外，本機構亦得選派職員參加機構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
3. 專題演講：為更充實職員對洗錢防制法令之認識，本機構得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學者專家演講。

五、對防制洗錢有功職員之獎勵措施

職員有左列對防制洗錢有功之具體事蹟者，應給予適當獎勵：

- (一) 職員發現有疑似洗錢案件，依據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申報，對檢警單位防範或偵破犯罪有貢獻者。
- (二) 職員參加國內外防制洗錢相關業務講習，成績優良或蒐集國外法令研提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活動具有價值之資料者。

六、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呈報財政部備查；之後應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金銀珠寶商（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

92 年 10 月

一、本注意事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以協助防制洗錢為目的。

二、防制洗錢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大額買賣交易應注意事項：

1. 與客戶現金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件抄錄，若屬個人應提供身分證或護照，非個人應提供其合法登記資料證明及代表人合法證明。
2. 交易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確認代理人身分並紀錄其身分證明文件資料。
3. 交易完成後，應將客戶基本資料、代為交易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填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如附件一)及大額通貨交易書面申報確認表格(如附件二)，蓋用戳章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4. 前款申報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

（二）疑似洗錢交易應注意事項：

1. 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之申報流程辦理申報：
 - (1)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交易買賣商品者。
 -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台幣一百萬元之現金交易者。
 - (3)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4) 交易完成後，如發現有存疑之客戶以電話或訪詢方式確認是否屬實而有下列情形者：

甲、發現並無該客戶存在。

乙、客戶否認與本公司店號交易。

丙、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人所冒用之。

2. 疑似洗錢交易內部申報流程及程序：

(1) 本公司店號應由負責人或指定專人擔任專責人員，以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該負責人或指定專人應參加洗錢防制法課程訓練。

(2) 申報流程：

甲、本公司店號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應即陳報負責人或指定專人。

乙、負責人或指定專人認定應行申報時，應以銀樓本身名義為申報機構，填具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如附件三)，直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商請所屬公會協助轉報法務部調查局。

丙、如屬明顯重大緊急案件，得以電話依前二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即補辦書面資料，並傳真所屬公會立即轉報法務部調查局，以資慎重。

三、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

(一) 完整正確交易憑證之保存方式與年限：

1. 保存方式：對於疑似洗錢及現金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以上之交易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原本。

2. 保存年限：前項文件之保存年限至少五年。

(二) 店員有下列情形者，應予查稽：

1. 店員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薪資所得顯不相當。
2. 店員員工規定應休假卻無故不願意休假。

(三) 防止申報資料及消息洩漏之保密規定：

1. 依前條規定申報之事項，承辦人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2. 本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內部管制措施，是否以防制洗錢之定期檢討規定：

本公司店號就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修改。
修改後應依規定呈報財政部備查。

四、定期參加防制洗錢訓練

洗錢防制法之宣導，由負責督導防制洗錢作業之權責人員負責規劃辦理。

- (一) 對新進員工店員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二) 前項訓練得於其他專業訓練中安排適當之有關課程。
- (三) 有關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視實際需要延聘法務部、財政部或其他學者專家擔綱。
- (四) 防制洗錢之訓練課程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輔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特徵及可疑交易類型，俾助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洗錢案例彙編第四輯 /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一臺北縣新店市：洗錢防制中心， 民93 冊； 公分

ISBN 957-01-8130-3 (第4輯：平裝)

1.洗錢—個案研究 2.經濟犯罪

589.546

93015566

洗錢案例彙編 第四輯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發行人：葉盛茂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電子信箱：mlpc@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24953126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出版

統一編號

1009302659



ISBN 957-01-8130-3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9 789570 181302